

法令月辑 / [军政部第四会计处] · —V. 1, no. 1

[194?] ~ [?] · — [长沙]; [编者], [194?] ~ [?].

: 附表; 27c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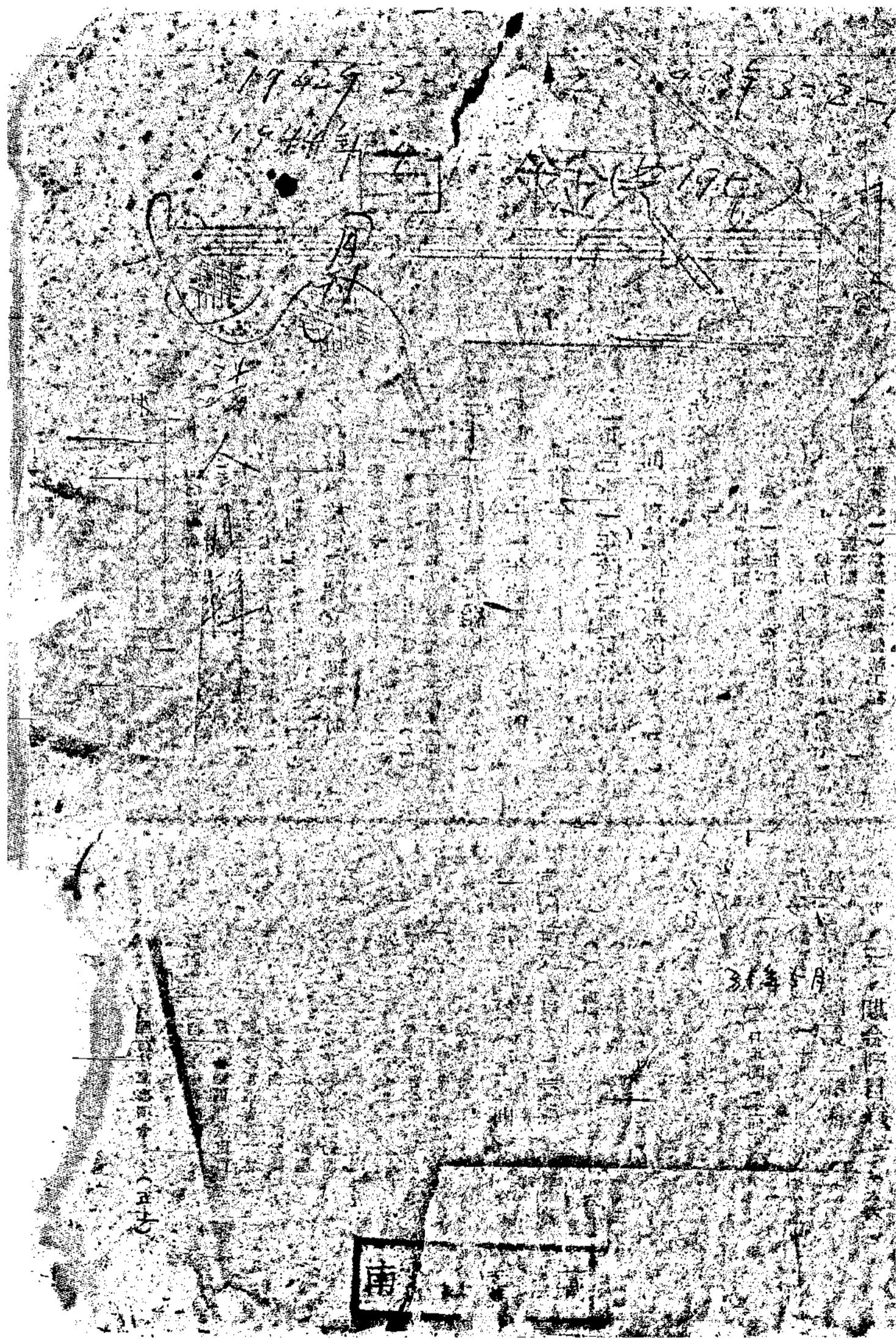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破损, 回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2, no. 4 ~ V. 4, no. 4 (1942. 5 ~ 1944. 4)



特 載

何總長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員生訓詞 (一)
薛長官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員生訓詞 (二)

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經理手冊

委員長手令 (二)
何總長訓詞 (二)
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經理手冊草案 (四)

三十一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九)

爲修正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

規則令 (三六)

修正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

則 (刊載修正部份) (三六)

法令通案

甲、給與類：

給與 (一) 改訂軍用汽車駕駛士
兵被工隨軍長途開差
增加旅費令 (五七)

乙、監查類：
監查 (一) 為規定經濟營繕工程

施行注意事項令 (五七)

附：歲計類：

歲計 (一) 自三十一年度起國防
標準各級軍部隊自行

辦理之軍品預算之審
核等項由各會計分處
就近辦理核轉其不屬
各級軍部隊範圍仍照
舊編制辦理令 (五九)

歲計 (二) 爲奉命令以後關於機
械器材賃價價值與時
時還電報探照時價核
定令 (六〇)

業務指導問答 (十二則) (六一)

區內計政人員人事勤懃一瞥

(一) 調遷 (六三)
(二) 登記試用計政人員 (六三)
(三) 免免及其權 (六四)

小 電

編後贊言 (六五)
編後贊言 (六四)

法令月輯特輯第二卷第一、二

、三、期合刊目錄 (六六)



何部長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詞

去秋該班開學時余曾著來講稿提示軍事計政要旨並勸勉各同學努力求學庶將來能坦當推行計政制度之任務余同學受訓已逾兩月余對於公務未諒一皮毛

來與名師

諸君者而學業達與禮余惟書面寄話望各學員

始終努力於軍事計政事業是所至期

薛長官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詞

今日為東政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畢業典禮第四會計分處成立週年紀念慶典，本人以軍政事繁，未克前來參加，心甚為歉！

會計獨立制度，為建設整軍之基本要務，其目的在使各機關部隊收支會理，取得其道，用得其法，清濶歸公，而根絕貪污浪費之積弊，以求國家財政

上軌道，由此目的之遠大，可見計政人員責任之匪輕，諸君今日結業，行將分赴各處工作，奉繫無事，特請君等之：

第一要建立計政人員的基本道德——計政人員之基本道德為何，曰公正廉明而已，克己復禮，無自私自利之心，公之謂也不偏不倚，虛持其平，正之謂也，臨財不苟，猶介自持，即之謂也，精細明察，不易人欺罔之謂也，務持此四德，以為作本準繩，倘使借會計獨立之名，而遂把持操縱之實，則不公平，不問情理，一意橫行，則不正矣，受人賄賂，通同作弊，則失其潔介之操矣，計算不精，審核不當，則失其明矣，要之，諸君即立志要圖革新的計政人員，則必具公正廉明之德性，方能完成任務，達成中央實行總算主計制度之目的。

第二要振奮計政人員的革命精神——計政人員之革命精神，既為大無畏、大無我，當執行會計審核之業務時，一秉公正廉明之態度，不問什麼人、不問舊恩怨，不為威脅，不為誘導。一切皆以事實為標準，用之不當，一錢不予以，用之得當，鍾萬亦所不惜。夫如是，方能樹立計政人員之革命精神，方為健全良好之計政人員。

第三要具備計政人員必備的條件——一、要有豐富的經驗，才能應付裕如，辦事精當。二、要有精巧的技術，才能審計詳明，不差絲毫。三、要有強健的魄力，才能任重致遠，勇往邁進。四、要有冷靜的頭腦，才能心思細密，計算精確。五、要有負責有恒的習慣，才能按時登帳，條理井然。

凡上三端，皆為諸君立身處世，執行職務必備之要素，甚望本其所學，詒諸業業，以確達。

我軍施行計政之目的，則諸君之前途，固無限量，而我整軍建國之僚属，亦於此奠其基矣。

各部隊實施軍需而獨立經理手冊

一、委員長手令

軍政部何部長勅諭：

抗戰已五年，勝利愈接近，艱苦亦愈甚。

一、各機關部隊，仍有食鹽、汽油、修繕等項，殊堪痛恨，茲再嚴諭如左：

一、薪餉糧秣，必須查明實有人數發支，不得再有吃空惡習。

中 正

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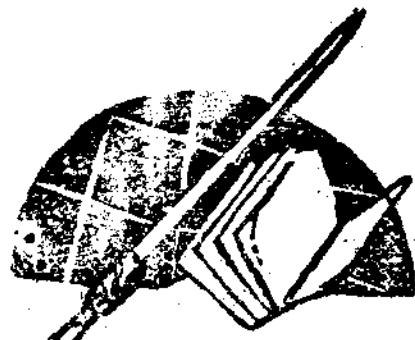
二、服裝器材等，應注意保管修理及廢物利用，並特別注重與實行保養制。

三、額外人員儘量裁減，設法轉業，從事生產，不得輕視額定人數。

四、各主管補給機關，應迅速確實，達成補給任務，不得延誤。

經費為軍隊三大要素之一，關係整軍建軍，極為重大。

領袖於國民革命軍北伐伊始，即提示軍需獨立之原則，抗戰軍興以後，迭次



兩事會議訓話，亦對經略委務，詳示改進方針。茲將歷次請示要點，列舉如左：

手續。尤其在過去的經費報銷以後，將來各軍各師的經費領收報銷，應如何辦理，乘此整軍機會，趕要詳細規定，一致實行。這件事如果不能及早作到

需獨立。並飭切實擬具具體方案，定期實施。當時所擬方案，為先訓練人員，選特別注意經濟，要如這塊在不區二級負擔監督需責任的半官，時常提出問題。現在關於訓練方面，已收到相當效果，茲將定期試辦軍需獨立，以符原案。到這件事，就是旁的人造謠或傳也無時常問及，特別注重。外面一般人既無此意，經濟必須公開，力量要求充實各點。所謂精神重於物質，整理重於財產，緊縮重於生。如此注意這件事情，我們負有專署責任的人，為什麼還不趕緊報銷，自動公開。經濟必須公開，力量要求充實各點。所謂精神重於物質，即「必須做到」；以釋生者之疑，斷絕死者之憾。「所謂力量，求充實，即節餘的經費，一物作三物用，一人作二人用，一彈作二彈用，一日作二日用，以精神相助，一糧移作充實作戰力量之用，發使書一兵有一兵的力量，第一事有一事的效果。所謂整理重於財產，緊縮重於生產，即「愛惜物力，凡是槍械彈藥，一排一連要有一排一連的實力，一營一團要有一營一團的效能。如果我軍強調糧秣器材驍馬等項，需要特別愛惜，珍重使用，尤其養成部隊節約風氣，極端珍惜物力，不要於絲毫浪費毀滅或不經濟的弊病，這是從消費方面來說。在積存方面我們要愛惜物力，就麥穀物利用。」抗戰四要所列：「過期未用的實力，轉編為一營或兩營，一切部隊編制，都要求統一標準，力量充實，能夠實事求是，講求精，不要再和現在各部隊編制一樣，單位繁多，自責保存，整理雜物，保存廢物，研究器物管理法，並嚴格實施。」均屬切實方案，而實力不充，徒貿形式，耗費公帑。」對補給動務，並指示：「以後應當切要，所謂經濟公開，即每月必須有一收支實數對上對下之報告，「現在我一分管區各盡其職，以求補給圓滿，暢利無滯。」

我們各師經費，大半沒有如期報銷，不領據下懷疑，就是一般民衆亦要懷疑。——（二）柳州會議訓詞，特別提示物資必須節約：「我們一切軍需物資，你看現在各師官兵，時有許多傷亡，而我們糧食仍照常領取，如果我們不按固應不虞缺乏，但我們要能夠盡量講求經濟使用，充分發揮物力效率，更有謂清算，毫無公佈，不僅公家蒙受損失，即我們個人，亦必受害無窮。故從許多東西要仰給外來，得之既已不易，須其要儘量節約，珍惜使用，纔能維持我們開始實現在爲止，我們各師總共領了多少經費，發放多少，欠發多少，持持久的需用。所以我們對於一切糧料，不能不極力撙節，不僅對於汽油子尚存多少，以及存儲何處，都要趕緊清點出來，據實報告，明白公佈，以清彈謠該如此，就是一切食衣住行日常需用的物品，每團每連皆要想出種種方

法，經濟使用，務使無絲毫浪費纔好！前年兩級會議中，我會經計過「綱約」，對於經理業務之改進，已於歷次訓詞作最簡括之調示，其期望於吾人者至為殷切也。前三項關於糧餉服裝器材及額外人員，即兩級會議調詞所謂精神的指示，研究方法，一致實行，則各部隊各機關一切經費材料等，相信至少有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消耗，可以節省出來，」並謂：「今後易連持士兵，約束食物，最好由我備辦團長每週每月親自設法作原則的指定，不時檢查，不經任令各連營級長隨便採辦，以杜經營有弊端。務使一般士兵能吃飽穿暖，並有相當的煙藥，我們能如此頤念脚下，為腳下的生活着想，錢不愧為革命軍的長官，纔能得「孺子」的愛戴！」

(三) 兵謀長會議訓詞，有謂：「關於部隊一般業務方面應有的改進，我在上次柳州會議已經提到三點，現在再就最重要的幾點，向各位一講，希望各位，尤其是一般轄區的各級參謀長，格外注意，第一、應極力節省物資，亦即軍事會議責成軍長師長團營長甚至各級參謀長負責檢查改善之

，免除浪費，現在交通不便，一切外來物品，運輸困難，各部隊以後先要勸行節約，總不虞缺乏，不僅彈藥，武器，應辦格外的撙節愛惜，就是一切衣食住行的用品，只要能便都下吃飽穿暖，此外務使其無浪費纔好。這件事，

各級參謀長必須設法，達到目的！」

其他對軍需學校員生及歷次經理會議訓詞，暨對各主管機關所下之手令，提示猶多，茲不一一詳述。

本年開始試辦軍需獨立，原定每種區選定一軍辦理，第六戰區陳長官以經理關係繁瑣，難於統一，擬全體區率先實施，以作倡導，故此特召集會議，會負有集思廣益，貫徹委員長歷次訓示之使命，委員長此次特下令七項，第

三 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經理守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為實行軍需獨立革新各部隊經理業務起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軍（師）為經理單位，其業務直轄於軍政部

長之指揮監督

軍械學校畢業學生中擇優派充之原軍需人員留任調職或選送入

第一四條 士兵副食費如在物價特別高昂之地區確有不敷時先借用缺額士兵

學

第五條 各軍（師）軍需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由軍政部依法辦理之如

第一五條 賴缺於操課餘暇在不妨礙原有勤務範圍內得利用駐地驅車或租機

有不稱職或擅職者各軍（師）長呈請軍政部調免或處處之

第一六條 軍械接用分區規定軍（師）部集中採購為原則或發代金由各團營

有特殊情形者請示辦理之

第一七條 軍械接用分區規定軍（師）部集中採購為原則或發代金由各團營

各軍（師）軍需人員對於軍（師）長關於軍需業務所發之命令如
國為不合法規時應申述意見倘軍（師）長根據軍事上之要求認為
仍須執行者得逕照書面命令執行並再時將經過事實分報軍政部及
長官部核辦以明責任

第一八條 各軍（師）所屬各團營取尉級軍需一員連特務二得以少尉任用
各軍（師）之特務長軍需士為充實其軍需學識與技能應由各該軍
(師)分期抽調加以訓練

各軍（師）會計事務應依照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之所定切實辦

第一九條 部隊作戰廳庫軍（師）監聽處處於調帶所及野戰醫院所在地分派
人員即時清查負傷官兵薪餉及犒賞費公帳票上加以註記

第十條 各軍（師）會計事務應依照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之所定切實辦
理猶應注重物品會計

第二〇條 士兵草鞋由軍（師）部統籌購置原料或利用廢品發給各軍由士
兵自行編織以補草鞋費之不足冬季應由軍需局約量發給布鞋布襪
各一雙並查明經費額數情形請酌加發布鞋一雙

第二十一條 各軍（師）經度各費均照核定預算或法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軍（師）應將經度費款均視駐地遠近準期發給
第二十三條 官兵每月薪餉除特殊情形外限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發給不得延宕並
按月召開經理委員會審查賬目依限對上級銷對下公佈

亡者准予檢呈原始憑證列報

第二二二條 各級主官副主官幕僚長准給規定額附表（附表一）

第二二三條 各軍（師）特殊必需開支經費如作戰犒賞費傷亡官兵臨時特助費

傷亡官兵眷屬時發濟及償報補助旅運補助費、辦事處補助費、（軍部政治部補助費、政治局出軍開支）招待費及其他特殊必需用等三十一年新編制之軍團轉三個師者每月以二萬一千元轉二個師者每月以一萬六千元為限師部以二千元為限原編制軍團以六千

元師部以八千元獨立團以一千元為限軍師長每月加給費如感不敷得在特殊急需經費內軍長再支二千元師長再支一千元

第二四條 級外人員在規定名額內准有案者其給與按規定之報凡未經呈准或超出規定名額者可給資遣散或送由團區長官轉集中調練以備補充其不堪再服軍役者應設法使其轉業從事生產

第二五條 凡連級官兵應設法調整使其適合階級職務有高階缺出供先以遞級官兵補實滿使超級者減少如確系編制所限無法調整者其超出之薪

餉應行呈報備案核實列報以後不得歸編制階級外晉升超級支給上階薪餉

第二六條 裝備費用按照規定據節支報如確有不敷時得在週轉費內樣質盤支但至多不得超過規定數目一倍

第二七條 部隊經費積餘及軍糧積餘應按月如數報盤或扣繳但得約留一個月之經費十日之軍糧以資週轉如給特支各項由軍需局統籌撥給或轉

賑開支

第二八條 部隊之公款如駐在地有國家銀行者準一律存入國家銀行

第二章 物品（軍糧）經理

第二九條 官兵糧食按照規定米每人每日二十四市兩照仍照二十六市兩發給

現品或代金部隊每十天填具實有人數委請領軍算點處原於部隊駐地附近設立糧食堆積所以便補給每月發銷時同時清結糧食並由各級經理委員會檢查收存發給嚴防盜竊貨損耗

第三十條 各部隊代理輸卒改為彈藥兵並發給主食現品

第三十一條 各部隊領糧軍糧如有特殊情形損耗過重准予檢具證明報請核銷

第三十二條 新編制軍可設糧庫倉庫一所（附表二）

第三十三條 官兵食鹽如各部隊無法自購時按每人每日三錢發給現品每新扣價一元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被服裝具應儘量利用當地物資人工分區製備按季配發切實改善工料並促進各級官兵對被服裝具保管之注意以競賽方式獎勵對被服裝具保管良好之部隊或使用人處罰保管不良者以延長服裝使用期獎

第三十五條 軍糧運輸在規定里程（單程三十華里以內者）由部隊自行運輸以外者應由兵站運送至服裝如兵站輸力不足必須由部隊自行徵雇民夫車船者得專案報請撥款補助

第三十六條 各部隊庫存物品如不需用或數量不敷配發或不合現地使用者得呈

體或請換發或請示處置利用不得減價致失效用

第三七條 各部隊總編製財產目錄對公有物品確實清查登記分類指定負責保管人

管人自凡新置或舊管處分廢棄均須逐一列賬如遇交代接軍職人員交代細則辦理以重公物

員會委員開會時公推一人出席並在各種報表上副署蓋章以示負責

資

第三八條 金錢物品（軍糧）計算必須依限造報於送到審核機關兩個月內核復凡在編製經費內支報益明漏實而無浮濶情事者審核機關應予

核轉如有故延遲各受賊虧處分金錢物品計算送會計分處（需局）

第四三條 每月唯點率公會會同各部隊經理委員會施行經理檢查考核各單位四小時內造報開補士兵編製團長或直屬營長批准點名時如有差假勤務須提出確實證明否則以空論處

第四二條 點放組應隨時點查各部隊人馬數及檢兌給養情形送兵務處二十

第四四條 各戰區編後臨時發生補給事項由該區內各補給機關或承辦區長官照

第四五條 各戰區編後臨時發生補給事項由該區長官部處理或由長官部召集會議解決之但重大者或有關軍金糧者則

第四六條 各軍師軍官人員薪水、獎賞、獎金及軍糧除按第二七條規定酌留週轉外餘須如數報繳或扣繳據實報繳者呈

報（電話電報公文）由軍政部核定辦理

第四七條 抗敵期間經理業務以合理法經濟有效為經公款公用貨報實據為

據

第四八條 各軍（師）應由經理委員會（如有尚未成立者應即依法或參照組成並報經顯放組會同有關人員按月點查人馬裝具武器以昭實在

第四九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宜仍照原有法令規範辦理之

第五十條 本守則自公佈日起實行

第四一條 新編制軍在未設有政治部以前其所屬各師政治部主任為軍經理委

(附表一)

各級主官副主官幕僚長加給定額表

軍 長	軍 部 加 給 額	師 長	師 部 加 給 額	團 長	團 部 加 給 額	連 長	連 部 加 給 額
軍 長	一,000.00	師 長	一,000.00	團 長	三,000.00	連 長	一,000.00
副 軍 長	四,000.00	副 師 長	四,000.00	副 團 長	十,000.00	副 連 長	四,000.00
參 謀 長	四,000.00	參 謀 長	四,000.00	營 長	五,000.00	副 營 長	二,000.00
副 參 謀 長	四,000.00	中 校 主 任	六,000.00	副 營 長	五,000.00	副 營 長	二,000.00
處 長	一,000.00	衛 生 隊 長	一,000.00	連 (隊) 長	一,000.00	連 (隊) 長	一,000.00
上 校 課 長	六,000.00	直 屬 連 長	三,000.00				
野 戰 醫 院 長	零,000.00						
連 (隊) 長	零,000.00						

合 計	士 官				軍 官			
	文 書	庫 員	庫 長	區 分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上 (中) 士	三等軍需佐	二					
	上 兵	三等兵	一					
	上 兵	三等兵	一					
	二 等 兵	二等兵	一					
	二 等 兵	二等兵	一					
	一 等 兵	一等兵	一					
官 兵 合 計	四 百 四 十 人							

記

- 一、參謀長(營)及連長(連)與步兵同。
- 一、二十七年編制如未設副團長副營長中校附上尉營附
- 可按照副團長副營長支給。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按：本處刊行之法令月輯特輯本（第一卷第二二期合刊），業已刷印發行，遇來各單位時有送請

轉達或請發三十一年陸軍給與規則者頗多，是項月輯，因係編寫，限於印製分量，且已重複無存，本規
爰專行大給與規則，便資應用。

~~~~~編者~~~~~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部隊機關學校之給與，均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給與種類如左：

一、俸薪、獎項、零費。

二、伙餉、旅費。

三、生活必需品費。

### 第二章 特別給公費

五、糧食。

六、被服。

七、醫藥費。

八、辦公費、需務補助費、辦處經費。

九、教導費、演習費。

七、醫藥費。

八、機械費、修械費、汽車保養費。

九、旅費，行軍補助費。

十、埋葬費，如喪費。

十一、歸院費，遣散費。

十二、任集費，關稅費。

十三、獎勵費，獎勵快進費。

## 第一章 債薪 餉項 零費

第三條 官佐俸祿及士兵餉項，除兵工大員測量人員另有規定外，依第一

第四條 諸外人等，按實職人員俸薪八成支給，但左列人員，仍照實職人

第五條 官佐俸祿及士兵餉項，除兵工大員測量人員另有規定外，依第一

第六條 补充兵調補處，收訓開散及病愈軍官之俸薪，在分發任用前，一

第七條 實事學校無底缺學員俸薪，除陸軍大學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每人月支三十元，但因調送機關整個撤部隊整個遣散到底

第八條 兒童官能滿月支三十九元，入伍生照上等兵待遇，學生照下士待遇。

第九條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化者仍支本職薪，署任人員，照實職人員支薪。

第十條 薪餉之起支期，為調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停止期，為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第十一條 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調用人員停薪，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調差前一日為止，現用部隊機關學校，應銜接發給，但離差與調差日期隔一定時間者，得扣減之。其臨時調培者，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

十一、入學率准調員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八成薪）。

五、准尉附員。

第六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臨產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校官每人每月六十元，尉官三十元，士兵伍元，編入榮

第七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臨產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校官每人每月六十元，尉官三十元，士兵伍元，編入榮

第八條 兵事學校無底缺學員俸薪，除陸軍大學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每人月支三十元，但因調送機關整個撤部隊整個遣散到底

缺被裁者，得按期照待遇八成薪。

第九條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化者仍支本職薪，署任人員，照實職人員支薪。

第十條 薪餉之起支期，為調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停止期，為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第十一條 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調用人員停薪，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調差前一日為止，現用部隊機關學校，應銜接發給，但離差與調差日期隔一定時間者，得扣減之。其臨時調培者，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

十一、入學率准調員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八成薪）。

五、准尉附員。

第六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臨產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校官每人每月六十元，尉官三十元，士兵伍元，編入榮

第七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臨產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校官每人每月六十元，尉官三十元，士兵伍元，編入榮

第八條 兵事學校無底缺學員俸薪，除陸軍大學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每

第九條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化者仍支本職薪，署任人員，照實職人員支薪。

第十條 薪餉之起支期，為調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停止期，為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第十一條 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調用人員停薪，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調差前一日為止，現用部隊機關學校，應銜接發給，但離差與調差日期隔一定時間者，得扣減之。其臨時調培者，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

十一、入學率准調員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八成薪）。

五、准尉附員。

第六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臨產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校官每人每月六十元，尉官三十元，士兵伍元，編入榮

第七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臨產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校官每人每月六十元，尉官三十元，士兵伍元，編入榮

第八條 兵事學校無底缺學員俸薪，除陸軍大學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每

第九條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化者仍支本職薪，署任人員，照實職人員支薪。

第十條 薪餉之起支期，為調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停止期，為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第十一條 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十四或二十七、二十八日後送，預計本半月內不能送達者，原隊

應加發半個月薪餉，並於傷票或其他證件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以便各院查核銜接，但上校以上負傷官佐及後方部隊患病官兵，仍由原屬部隊發給薪餉，如原屬部隊認為必須開補時，上校以上

負傷官佐，應呈候軍政部斟酌情形核准開補日期，分防隊院兩方適用辦理，後方患病官兵，應將開補日期，函知醫院或呈出軍政

廳辦理，後方患病官兵，應將開補日期，函知醫院或呈出軍政廳轉，以便由院銜接發給零費。

第十三條 憶愈官兵出院歸隊，或續編榮譽團隊，其在上半月出院者，醫院發清上半月飼零費，下半月出院者，發清本月全月飼零費，再由

部隊銜接發給薪餉，榮譽團隊官兵續補時，其薪餉於續交日由接收部隊銜接發給。

第十國條 入學自兵等級，除陸軍大學校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均由原課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十五條 學生畢業分發時，其階級及離校起薪日期，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

之，原有飼項，應暫至起薪之前一日止。

第十六條 學生畢業離校時，一律由校方視分發途程遠近，按分發階級預發

旅費，北距遠在半個月以內者，發半個月，半個月以上一個月以

內者，發一個月，一個月以上一個半月以內者，發一個半月，餘

類推，發到後即由所在部隊補辦學校銜接發給，但無正當事由而參照減者，應扣減之。

## 第二章 加薪 加給

第一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其出身資格，為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而從事於開條例第二條所在軍用技術業務者除依第一表支薪外，得按第二表給予技術加薪。

第一八條 前條所稱技術加薪，概分三級，新任或復任人員，均自第三級起支，連續任職已屬常資者，得晉支第二級，連續任職停年已屬深資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一級。

第一九條 技術人員應予加薪者，須報請軍政部核准行之，技術加薪之薪級，應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辦理之。

第二〇條 依照本規則第一表支薪之左列人員，得按第二表及前二條之規定給予技術加薪。

一、陸軍軍醫學校與教育學院可之國內外醫學學校畢業充任軍醫司藥者。

二、陸軍獸醫學校正科與教育學院可之國內外大學學院畜牧獸醫系畢業充任陸軍獸醫職務及服務牧場者。

三、無線電報有線電報之技術軍官。

四、軍用汽車之技術軍官。

第二一條 參謀人員，依照「參謀人員待遇改善辦法」給予參謀加薪。

第二二條 軍事學校教育勤務加薪，及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參照「軍事學校教育勤務加薪暫行辦法」及「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

### 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汽車駕駛士兵技工之待遇，依照「通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売兵有兵，除原餉外，官佐每人每月另加特給費二多元，士兵九元。

第二五條 特種兵種部隊之戰鬥士兵（增援械化新兵等）其士兵須具員高小以上程度者而言）於新兵教學完成後，除餉本外，軍士每人每月加給開元。士兵二元。

第二六條 軍樂及司號士兵，除本餉外，每人每月加給三元。

第二七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留醫野戰醫院之負傷士兵除原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四元。

第二八條 住院二、三等傷殘士兵入院三個月內，除原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四元，滿三個月後，每人月給二元。

第二九條 插入榮譽兩隊傷愈士兵，於入隊一個月，除原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二元，未滿三個月者，按日計算，獨出時，一律另行加費一個月。

### 第六章 糧食

第三〇條 各教導院臨時教導院之榮譽軍人出席服勞時之待遇依照「榮譽軍人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 加薪加給之起迄期，為命令發表之當日，停止期，為命令發表之日起一日，但榮譽加給及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主食，凡學生技工學徒役從駕駛士兵，均發給之。

### 第四章 生活補助費

第三二條 在非常時期物價未平復前，所有依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之將官僚一律增發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十元，支文官薪及特質等而未經過上尉等級者比照辦理之。

第三三條 生活補助費之支給，應隨時另辦理，凡尉級額內外官佐入學住院人員及收訓閱演實業軍官無底薪者見習官等，均發給之。

### 第五章 特別辦公費

第三四條 各級長官特別辦公費，依第三條支給之，自職務始任之當日起，於解職之前一日止。

第三五條 代理人員支給其代理職務之特別辦公費。

兼職或兼代者，不得兼領特別辦公費，但得從其較多者支給之。入學人員原有特別辦公費者，在肄業期間應停止支給。

第三六條 士兵主食，概由公給，其給與定量，定為每人每日大米三十二市兩或麵粉二十六市兩。

第三七條 主食給與現品，其因情形特殊，不能或難現品時，則改代金，交由各部隊機關，委託地方政府或當地購糧機關奉價購辦，其代金標準另定之。

**第三八條** 官生主食自備，但在設時糧價昂貴期間，暫照前條規定公給之。

**第三九條** 士兵副食費，分為三種，計甲種每人每月十元，乙種九元，丙種八元，由軍政部視各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種別。

**第四〇條** 士兵副食費之支給，應同餉項辦理，由各部隊學校具領自行經理，凡學生技工藝徒快慢駕駛士兵等均發給之。

**第四一條** 大學士兵一律由校另給副食費，其原有副食費仍由原隊隨同餉項發給。

**第四二條** 賦佐副食費，除左列各項外，概歸自備：

一、入幹後方醫院傷病官佐及留醫野戰醫院負傷官佐，在住院期

間，屬士兵例另給副食費。

二、住院二、三等傷殘官佐入院三個月內，照士兵例另給副食費

滿三個月後，改給半數。

三、編入榮譽團隊傷病官佐於入隊三個月內，另給副食費每人每月五元，未滿三個月者，按日計算，超出時，一倍另行加發。

個月。

四、入學官佐一律由校另給副食費每人每月一十四元。

**第四三條** 入學官兵之主食，交付於學校經理之，其原部隊機關學校不再領

費。

**第四四條** 入住後方醫院官兵之主食，發付於醫院經理之，其原部隊機關學校不再領

費。

## 法 令 用 輯

**第四五條** 入住後方醫院傷病官兵，除額定副食費外，另給營養費，甲種每

人每月四元，乙種三元，丙種二元，其適用區域內士兵副食費之

規定。

**第四六條** 因犯給養費額比照士兵辦理之。

**第四七條** 俘虜給養除主食公給外，其副食費甲種每人每月十六元，乙種十四元，丙種十二元。

**第四八條** 逃亡官兵在當時之給養，得按一般官兵之給養費額辦理之。

## 第七章 被服

**第四九條** 甲級生士兵快慢駕駛服裝，由公理繪或實可考，其品種數量及繪製期

限依第四表之規定。

**第五〇條** 官佐服裝自備，但在職時物價昂貴期間，凡前方作戰部隊編制內

尉級正編官佐，專勤附員，榮譽附員，空軍附員，未補軍械之學員

生之服裝，得參照該時期由全擇要費與之。

**第五一條** 服裝使用年限，按季節使用者，以調到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

者，以領到後之下半月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第五二條** 各種服裝以發給現品為原則，於必要時，得改發借金，由軍政部

撥定之。

**第五三條** 士兵草鞋，每名月支一元五角，破月者按旬計算，不滿一旬者以

「每計一月不滿一月計，滿一月以上者以全月計。但被工調徒及按照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待遇之駕駛士兵，均不發給。

第五四條 軍事學校學生及入伍生就機雜費，每人月支六元，學員照士兵例支給草鞋費，不另給新襪雜費。

第五五條 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陸修業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於離校時發給一大沿裝費，甲種二三〇元，乙種一〇〇元，丙種八〇元，由軍政部按學校所在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種別。

第五六條 畢生士兵役死亡時，得按季節頒發被服金券。

## 第八章 乾糧經

第五七條 馬鹿乾糧費，分爲甲乙兩等，依第五表之所定，由軍政機關各據實情，核定其適用之種別。

第五八條 馬鹿乾糧費，自馬鹿領到或購到之日起支，倒斂或調離前一日停止。  
第五九條 軍事學校學生教育費，除陸軍大軍校外，按每人每月六元至各軍團起薪費，依第六表支給，凡文具到記消耗及軍團等用費均屬之，但電報費超過該單位規定辦公費之四分之一時，其超過出額，得在常備金內列報。

第六〇條 軍事學校所開辦公費，依其編制及業務需要，由軍政機關定額支給。

第六一條 部隊差務補助費及設區司令長官部與集團軍總部之後方辦事處各軍師獨立集團委託前項辦事處兼辦後方事務所開辦費，依第七表所定範圍內支用之。

## 第十章 教育費 講演費

第六二條 士兵教育費，除軍事學校所開辦習閱營隊，按每人每月三角計算外，餘均按照每人每月一角計算。

第六三條 士兵教育費集中發行稿文預算之單位（軍部籌算）統籌發送，凡教育所需書籍、講義、器材、演習、雜支等費均歸之。

第六四條 部隊在參觀期間，停止其教育費之給與。

第六五條 軍事學校學生教育費，除陸軍大軍校外，按每人每月六元至各軍團起薪費，依第六表支給，凡文具到記消耗及軍團等用費均屬之，但電報費超過該單位規定辦公費之四分之一時，其超過出額，得在常備金內列報。

第六六條 部隊舉辦短期輔助教育所需各項用費，應由原有教育費優先使用之，不敷時，得按人數支給輔助教育費，以每人每月學員二元五角，士兵一元爲範圍，如係原訓練集合訓練者，不得援例支給。

第六七條 軍事學校各項演習實施費用，依照「各軍事學校（班團）演習實施費暫行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八條 部隊定期大演習，所需運輸宿營雜支等費分別依照運費及行軍補

助費之規定支給之。

## 第十一章 醫藥費

第六九條 薦運費分為人醫藥費及馬鈴獸藥費兩種，按每人每馬每月各六

角計算。

第七〇條 傷病官兵改住普通醫院者，其費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陸軍醫院認為應轉送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陸軍醫院出具診

斷書呈請軍政部核給之。

二、無陸軍醫院收容山軍醫官或准直轄長官遂往普通醫院者，其

費用由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支給之。

三、傷病官兵自請住普通醫院者，其費用概歸自理。

## 第十二章 洗擦費 修械費 汽車保養費

第七一條 武器洗擦費，依第八表支給之。

第七二條 工器器材洗擦費，獨立工兵團月支三百五十元，獨立工兵營月支

十五元，軍械局工兵營月支四十元。

第七三條 兩種軍樂隊月元樂器洗擦費十元。

第七四條 機械材料費，定期修械所月支一千五百元，師修械所月支五百元

新制內無修械所者不給。

第七五條 汽車保養費，特種車月支六百元，載運車三百元，乘車一百八十

元，一輪或三輪機踏車一百元。

第七六條 前項保養費，機械化部隊，按半數車輛計算其額，自行統籌辦理

。其他單位車輛，按全數核算，但獨立汽車團營，暫發三分之一。  
。陸軍改編保留經費補給。

## 第十三章 旅運費 行軍補助費

第七七條 旅費分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輪船費、汽船費、車馬費、挑

夫費、膳費、宿費、零費、駐留日費等十一種。

第七八條 因公在本國境內出差人員之旅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按階級及

所經路程日數，依第九表所定範圍內支給之。

第七九條 出差人員在一地住留十五日以上者，

，不另支膳宿零費，凡預計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

應自到達該地之日起，即按日留日費支給之，但駐留一地時間

在三個月以上者，仍應照前減或停止之。

第八〇條 用差官佐，一律不帶士兵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隨帶者，應

先呈報各該主官核准，除高級主官外，轉校官以一人為限。

第八一條 遠距離出差所必需之車輛費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由各部隊機關

學校在辦公費或常備金項下酌量支報。

第八二條 新任人員不給到差旅費，調差人員旅費，由調出方面團支給，派遣

人員旅費，由派遠方面支給，原部隊機關學校裁撤，調往其他部

隊機關學校服務者，以派遣論。

第八三條 學生分段旅費，視所分段之距離機關學校駐地途程遠近，照財官

規定支給，徒步行軍時，每人每日加發伙費一元，交由軍餉人員

主持開支，但分發前方部隊者，以送達軍區司令長官部為止，自

長官部至各隊之旅費，另由前方率領人員於抵達長官部交接之日，按每人四十元計算發給，如有不敷，轉由接收部隊充實，按照旅費給與規定的予補助。

第八四條

汽車駕駛官兵技工隨車長途出差旅費，按每人每日官佐十元，士

兵技工四元，由直接使用該項車輛之部隊機關學校給之，但不

得由其連隊或營級以上單位發給，並由該連隊或營級以上單位

另給伙食津貼。

前項隨車配備之官兵人數，應照規定辦理。

第八五條

補充團營及保安團隊奉令補充各部隊被遣回官兵旅費，由遣回部

隊預計路途遠近，負責發給，陸軍船隊得依第九表支報外，每

校官七元，尉官五元，士兵三元。

第八六條

榮譽團隊派赴各院領編係官兵及各部隊各補充兵訓練處派出接

新兵之官兵及所率士兵，如人數不多時，其開費之里程旅費，得

照前條被遣回官兵辦理，但率領一班以上部隊出發領綱，及接收

營以下行進時，仍照行軍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八七條

軍械在押解途中用費，官佐日支七元，士兵日支三元，件屬在押

解途中，不分官兵，一律日支三元。

軍械可使用兩種以上輸送方法者，應在不妨礙軍事範圍內，擇其

運費低廉者使用之，並應優先利用原有運輸工具，如參謀訊隊

第九四條

第十四章 埋葬費 鄉賞費

第九四條

埋葬費為官兵死亡時需備棺木衣衾及料理之用，除抗戰將士另有

規定外，其餘均依第十圖列費目，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辦事處之

，如由其遺族自行埋葬或在給假回鄉中死亡者，其埋葬費應發交

其遺族。

前項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之增設輔導部隊）。

第八九條

鐵道運輸費，依依正鐵道軍運費例辦理，輪船汽車運輸費，應按

公司路局定價支給之，但規定半價或免費及公備用者，應依實在

情形辦理，僅用民船及民夫車馬，按當地價支給之。

第九〇條

部隊之移防、調撥，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

路程日數，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長五角，士兵一角計算，

凡系水稻草設渡河嚮導及一切夫雜費用均屬之。

第九一條

行軍日數，應以途中必需日數為準。徒步行軍，通常以每日行軍

三十公里計算，如有特殊情況須僱車船者，應先報請核准行之。

第九二條

調防之行軍補助費，由送兵部隊發給，接編之行軍補助費，由接

兵部隊發給，中途交接者，自交接之日起衝接辦理。

第九三條

已發動時增加經費或勤匪快雜費之部隊其移動時所需行軍補助費

，應由額定快雜費內統籌辦理。

第九四條

埋葬費為官兵死亡時需備棺木衣衾及料理之用，除抗戰將士另有

規定外，其餘均依第十圖列費目，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辦事處之

，如由其遺族自行埋葬或在給假回鄉中死亡者，其埋葬費應發交

其遺族。

前項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之增設輔導部隊）。

第九五條

在後方醫院中死亡者，其埋葬費由醫院酌領支給，死由死者長官

原隊或接收部隊之營院，依「軍用彈藥及醫藥品運送死亡慰賚」交由營長言，  
並發給歸隊員半數。（官佐七元，士兵五元），各該

第九六條 搶已喪失之海軍，依「軍用彈藥及醫藥品運送死亡慰賚」之規定辦理。

第九七條 本部隊被工人及農民擄獲之海軍，分別依屬于陸軍工兵隊、大

海軍規制」及「戰時海軍公報軍公傷亡給勳暫行標準」之規定辦

理。

第九八條 入住後方醫院之作戰部隊傷病官兵犒賞費，依第十一表所定支給

之。但若到野戰醫院負傷官兵，照定額全數，病官兵照定額半數發

給。

第九九條 被獲獎勵品及俘虜之獎金依照「修正俘虜及獎勵品之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〇條 反正官兵及策動人員之獎勵，分別依照「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  
「策動僞軍反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一條 軍用彈藥，在抗戰期間，依照「軍用彈藥在抗戰期間勤務獎  
勵辦法」給與獎金。

### 第十五章 歸隊費 遣散費

第一〇二條 傷病官兵歸隊費，不分階級，官佐每人發給十四元，士兵每人發  
給十元。

第一〇三條 諸院休養院為撫療傷病官兵歸隊時，除發給主食代金及副食費八

大兩餐費（即按開膳率還近酬）途中給費，每員官佐一元，士

兵六角外，並發給歸隊員半數。（官佐七元，士兵五元），各該  
原隊或接收部隊，營院豐歸隊，再免半數，但病愈官兵之原隊  
或接收部隊與醫院休養院同住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需途中給歸  
隊費，僅由原隊或接部隊憑設發給歸隊費半數。

傷愈官佐選送入學者，仍按歸隊例額給途中給費及歸隊費。

第一〇四條 痘病愈官兵獲獎榮譽歸隊者，由其所在編組之單位，發給歸隊費全

數。（官佐十四元，士兵十元）；若各院不發歸隊費及途中給費。

第一〇五條 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負傷官兵歸隊費，照定額折半數發給七元

（士兵五元）於歸隊後發給之，並請參官不發。

第一〇六條 痘病官兵歸隊服役後，舊傷病復發，再入院治療治愈歸隊時，仍  
照原額給歸隊費。至痊癒榮譽歸隊者，其餘半數仍照此額給歸隊費。

院治療者，其已發歸隊費，應予退回或相抵。

第一〇七條 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官兵因原部隊機關學校整理編制或其他因奉令  
遣散時，除發至遣散之前一日起納外，得加發度將領，（官佐  
生活補助費，士兵副食費在內）及主食代金一箇月，但不另發給

費。

### 第十六章 徵集費 開辦費

第一〇八條 新兵徵集費，發給各師團管區支應，其數額由軍政部規定之。

第一〇九條 新兵由師團管區徵集後直間撥交部隊或補充兵調補場者，於接收  
之日插入名額用在營士機遇，其途中費用，照行軍補助規定辦理。

不另發途中給養及機兵隊

第116條 新成立之營隊開辦費，依第十二表支給，凡屬簡單之營用具或裝備

具是用具之購備，及普通修膳等費均屬之。

第117條 與其補充開辦時原有用具隨同移交者，其續成開辦按半額半

數範圍內支給之。

### 第十七章 戰臨費 剷匪伏雜費

第118條 參戰部隊所需快雜謀報等臨時用費，及高級指揮官因戰事必需之

特支費，依第十三表支給。其起止日期，由軍政部依情況任務臨時核定之，凡開拔渡河行軍及輸送傷兵後送等用費，均由伏雜費內開支。

第119條 指任勤匪部隊所需快雜費，依第十四表所定，按該隊單位及任務

核給之。凡借用車船輪候及行軍偵探囚犯等雜項用費均屬之。

### 第十八章 附則

第120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給與及辦法，得隨時變更命令改訂或修正之。

第121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有各項給規定與本規則抵觸者，一律廢止。

第122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三條 各項給與，均以法幣元為單位，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算之，不足

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四條 每個分隊計算時，應按當月之日數計算，其方法先乘後除。

第一五條 士兵副食費乾糧費，在一個月內移動駐地變更為適應之需分時，

得按較多之額另支給全月份。

第一六條 離隊機關學校官兵原有薪給（以率准官軍者為限），已調回支領明定者，（包括薪餉副食費加薪給等項），其退出總費，得暫不付

照舊支給，但須報請軍政部核准。

第一七條 留任經理部隊，游擊部隊，駐外武官，留學生及僱傭人員之各項給與，單外獨創量人員照領用費之額與國外出差旅旅費，均按原規定期限之。

第一表 奉薪餉項

第一表 僉薪 餉項

三、編制內未定階級之輪空，照上等兵待遇。

## 第一二表 技術加薪

| 第一二表 |    | 技術加薪 |    |    |
|------|----|------|----|----|
|      |    | 級    | 級  | 級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 階    | 級  |      |    |    |
| 調    | 少將 | 上三級  | 元  | 元  |
| 同    | 上校 | 一〇〇  | 〇〇 | 八〇 |
| 同    | 中校 | 七〇   | 〇〇 | 五〇 |
| 同    | 少校 | 四〇   | 〇〇 | 〇〇 |
| 同    | 上尉 | 二四   | 〇〇 | 一八 |
| 同    | 中尉 | 一八   | 〇〇 | 一四 |
| 准    | 少尉 | 一四   | 〇〇 | 一〇 |
| 同    | 副  | 一六   | 〇〇 | 八〇 |
| 准    | 副  | 一四   | 〇〇 | 六〇 |

附記二、各軍師修械所 一、三、五、七、九、十一級技工月支六〇、四〇、三〇、一〇元  
二、五、九、十一級徒月支十四元

○二五 禄藝徒月支十四爻

規定起訖

法  
奇  
月  
講

第三表 特別辦公費

| 軍事學院院長  |          | 陸軍學院院長  |          | 海軍學院院長  |          | 空軍學院院長   |         |        |      |
|---------|----------|---------|----------|---------|----------|----------|---------|--------|------|
| 副軍事學院院長 |          | 副陸軍學院院長 |          | 副海軍學院院長 |          | 副空軍學院院長  |         |        |      |
| 主 席     | 八〇〇〇     | 軍事大學教育長 | 八〇〇〇     | 中央軍校教育長 | 八〇〇〇     | 國軍少將獨立團長 | 八〇〇〇    |        |      |
| 副 主 席   | 八〇〇〇     | 吳科學校教育  | 三六〇〇     | 各集科學校教育 | 二四〇〇     | 獨創旅參謀長   | 六〇〇〇    |        |      |
| 主 任     | 八〇〇〇     | 軍械各科教育  | 主任       | 中央軍校    | 主任       | 國軍少將獨立團長 | 八〇〇〇    |        |      |
| 副 主 任   | 八〇〇〇     | 各科各科教育  | 主任       | 各分校各科教育 | 主任       | 少將獨立團長   | 六〇〇〇    |        |      |
| 教 育     | 各科各科教育處長 | 一六〇〇    | 各科各科教育處長 | 一六〇〇    | 軍管區副司令   | 三二〇〇     | 副軍事學院院長 | 八〇〇〇   |      |
| 學 生     | 各科各科教育處長 | 一六〇〇    | 各科各科教育處長 | 一六〇〇    | 軍管區中將參謀  | 一四〇〇     | 副陸軍學院院長 | 六〇〇〇   |      |
| 學 生     | 各科各科教育處長 | 一六〇〇    | 各科各科教育處長 | 一六〇〇    | 軍管區少將參謀  | 一八〇〇     | 副海軍學院院長 | 六〇〇〇   |      |
| 學 生     | 各科各科教育處長 | 一六〇〇    | 各科各科教育處長 | 一六〇〇    | 軍管區全部各司令 | 三一〇〇     | 副空軍學院院長 | 六〇〇〇   |      |
| 總 务     | 總務處長     | 一〇〇〇    | 總務處長     | 一〇〇〇    | 少將管區司令   | 一〇〇〇     | 軍事學院院長  | 八〇〇〇   |      |
| 總 功     | 總務處長     | 一〇〇〇    | 總務處長     | 一〇〇〇    | 中級管區司令   | 二四〇〇     | 陸軍學院院長  | 八〇〇〇   |      |
| 上 校     | 少 將      | 少將管區司令  | 一〇〇〇     | 少將管區司令  | 一〇〇〇     | 少將管區司令   | 一〇〇〇    | 海軍學院院長 | 八〇〇〇 |
| 司 令     | 副 司 令    | 副 司 令   | 六〇〇〇     | 副 司 令   | 六〇〇〇     | 副 司 令    | 六〇〇〇    | 空軍學院院長 | 八〇〇〇 |

附錄

一、軍事委員會主任軍事參謀院院長兼政委員會主任委員會法規  
司總監理師委員會主任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物資部長例文給

會副主任委員政治部祕書長錢鶴齡參謀長趙濟塵副總長均照此  
例支給。

三、海防委員會各處長均照司長例支給

四、重編總局副局長照副總長例榮譽

牛調查處辦處長均照副司長例支給。

五、戰區砲工兵指揮官照獨立旅費例支給，各等步兵指揮官照軍團級

例文給。

六、軍及集團軍直屬之獨立師同步兵團長之規定

七、文職待遇人稱得比照武職人員，皆發支給之費。

卷之三

卷之三

第四表 地被服

第五表 乾鑿齋

附記：一、清領箇毛用具等費，由等種役內解支給。物價特昇區域，如中國定額尚不能供應，得另行核給補助，或

第六表 部隊辦公費

| 部 队 别     | 月 支 额   | 部 队 别    | 月 支 额  |
|-----------|---------|----------|--------|
| 戰區司令部     | 七・五〇〇〇  | 軍管營汽車班   | 四五〇〇   |
| 集團軍總司令部   | 三・三〇〇〇  | 軍樂隊      | 六〇〇〇   |
| 軍司令部      | 二・七〇〇〇  | 無線電排排組   | 四五〇〇   |
| 原甲種軍部     | 一・〇〇〇〇〇 | 十五瓦特無線電班 | 九〇〇〇   |
| 原乙種軍部     | 七五〇〇〇   | 五瓦特無線電班  | 六〇〇〇   |
| 師司令部      | 二・一〇〇〇  | 軍械園野戰醫院  | 五〇〇〇   |
| 旅司令部      | 四五〇〇〇   | 獨立營      | 二四〇〇〇  |
| 團 部       | 六〇〇〇〇   | 獨立營 部    | 六五〇〇〇  |
| 營 部       | 一八〇〇〇   | 獨立營      | 二五〇〇〇  |
| 連 部       | 一・一〇〇〇  | 獨立排      | 一六〇〇〇  |
| 獨立旅總(11個) | 九〇〇〇〇   | 軍管區監視    | 一五〇〇〇  |
| (甲種)      |         | 補充兵訓練總處  | 二・一〇〇〇 |

附記：

一、特種兵營連除騎兵團營內之連外，均照獨立營連之規定支給。

特種兵團所屬之營，照獨立營例另列編造辦公費，但團營務

所辦公費應減為六十元。

二、軍及集團軍直屬之團，照步兵團之規定辦理。

三、機械化部隊辦公費另定之。

第七表 當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 部 别     | 當務補助費 月額 |      | 辦事處經費月額 | 備 考 |
|---------|----------|------|---------|-----|
|         | 甲        | 乙    |         |     |
| 軍官部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軍團軍械司令部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軍 部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各 师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獨立旅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獨立團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

附記：

- 一、當務補助費凡已設有政治部由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單位，適用  
本標準定額。其無政治部領導人員辦理者，適用乙種定額。
- 二、軍以下各單位，不得在後方設立辦事處，必要時得委託副軍長  
吉經，或集團軍總部之辦事處代辦，或派辦事員一人，附屬於  
前項辦事處門，受其主任指揮管理。其所需經費，不得超過本  
表所定額四。

第八表 武器洗擦費

| 種類        | 單位   |    | 月支額 | 備 考 |
|-----------|------|----|-----|-----|
|           | 步(馬) | 槍枝 |     |     |
| 輕機 蘭槍     | 挺    | 挺  | 一六〇 |     |
| 重機 蘭槍     | 挺    | 挺  | 三〇〇 |     |
| 十三·二高射機蘭槍 | 挺    | 挺  | 三〇〇 |     |
| 十二·五高射機蘭槍 | 門    | 門  | 四〇〇 |     |
| 二公分高射機蘭槍  | 門    | 門  | 六〇〇 |     |
| 三七高射機蘭槍   | 門    | 門  | 八〇〇 |     |
| 七五步兵榴彈砲   | 門    | 門  | 六〇〇 |     |
| 一五重迫擊砲    | 門    | 門  | 六〇〇 |     |
| 七八迫擊砲     | 門    | 門  | 六〇〇 |     |
| 八一迫擊砲     | 門    | 門  | 六〇〇 |     |
| 三七迫擊砲     | 門    | 門  | 六〇〇 |     |

|    |    |           |    |     |     |
|----|----|-----------|----|-----|-----|
| 二級 | 戰車 | 防         | 機砲 | 門   | 六〇〇 |
| 四七 | 山砲 | (不屬斯山砲除外) | 門  | 六〇〇 | 英磅  |

|      |   |   |   |       |
|------|---|---|---|-------|
| 野    | 驅 | 砲 | 門 | 一一千〇〇 |
| 一〇·五 | 榴 | 彈 | 砲 | 一一〇〇  |
| 一    | 五 | 尊 | 砲 | 一一〇〇  |
| 七·六二 | 高 | 射 | 砲 | 一一〇〇  |

| 火車費           | 輪船費 | 日 | 膳 | 膳 | 宿費 | 膳 | 膳 | 備 | 考 |
|---------------|-----|---|---|---|----|---|---|---|---|
| <b>第九表 旅費</b> |     |   |   |   |    |   |   |   |   |

|    |    |   |    |    |     |
|----|----|---|----|----|-----|
| 上將 | 頭等 | 天 | 客  | 間  | 一元  |
| 中將 | 頭等 | 客 | 頭等 | 間  | 六〇〇 |
| 校官 | 三等 | 官 | 船  | 頭等 | 八〇〇 |
| 士官 | 三等 | 房 | 船  | 頭等 | 五〇〇 |
| 兵  | 三等 | 房 | 船  | 頭等 | 七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六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四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三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二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一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三一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二一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一九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一七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一五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一三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一一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九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七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五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三〇〇 |
|    | 三等 | 統 | 船  | 頭等 | 一〇〇 |

附記：

- 一、文官階級人員，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 二、未定階級人員，視其等級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 三、旅行路逕，應取捷徑。旅行日數，應以整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
- 四、乘坐飛機，須經呈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規定免票或由公專備者不給。交通不便地方行程在十公里以上者，將校官准支車馬費，尉官酌支挑夫費，但須取具收據。
- 五、由輪船供膳或由公專備者，不給膳費，在火車輪船中過夜及因抵原駐地之當日，不給宿費。
- 六、上下車船腳力及一切另需用款，均由客費內開支，因公所用郵電費及因公攜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需之搬運費，得據實支費由車據列報。
- 七、旅行人數公務完畢，須於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報旅費表，若旅行時期隔滿二個年度者，應分別年度列報，但車船費不能過分者，列次年購票之年度。

第十表 埋葬費

考

| 階級  | 金額  | 備註 |
|-----|-----|----|
| 中將  | 六〇〇 |    |
| 少將  | 四九〇 |    |
| 上校  | 三〇〇 |    |
| 中少校 | 二〇〇 |    |
| 上尉  | 一五〇 |    |
| 中尉  | 一一〇 |    |
| 少尉  | 八〇  |    |
| 學生  | 八〇  |    |
| 士官生 | 四五〇 |    |

- 三、滿州隊游擊隊官兵，概照原階級最低級支給，校軍一律六〇〇元。  
死財官六〇元士兵四五元。  
四、各處之埋葬費，按其原職照本國之埋葬費支給之。  
五、蒙古官長埋葬費，一律支給三十元。

第十一表 委座犒賞費

考

| 員級  | 金額   | 備註 |
|-----|------|----|
| 將軍  | 八〇〇  |    |
| 總兵  | 一〇〇〇 |    |
| 副將  | 六〇〇  |    |
| 士官佐 | 一〇〇〇 |    |

| 員級   | 金額   | 備註 |
|------|------|----|
| 士官佐  | 一〇〇〇 |    |
| 士 兵  | 一〇〇〇 |    |
| 官附記事 |      |    |

- 一、軍醫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規定支給之。  
二、工程技術軍士照准尉，藝工技兵藝徒民快壯丁散兵及收容軍醫  
難民，均照士兵供給之規定支給之。
- 一、入住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傷病官兵，係本委定額由軍委會發給附註。  
二、住院或星夜歸之，由各部隊各部隊對照者院傷病官兵，傷者全數，病者半數，由各部隊行營准予檢據送回一份，並附原發軍醫費額開列，向軍委會傷兵慰問組請發給之。

第十二表 開辦費

第十一表 開辦費

| 部       | 金額      | 部            | 金額     |
|---------|---------|--------------|--------|
| 戰區司令長官部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獨立排          | 八〇〇〇元  |
| 集團軍總司令部 | 一五〇〇〇〇  | 無線電排排部       | 六〇〇〇   |
| 軍司令部    | 一五〇〇〇〇  | 十五瓦特無線電班     | 一一〇〇〇  |
| 原甲種軍部   | 八〇〇〇〇   | 五瓦特無線電班      | 八〇〇〇   |
| 原乙種軍部   | 五〇〇〇〇   | 軍械處野戰醫院      | 五〇〇〇〇  |
| 師       | 一五〇〇〇〇  | 師屬衛生隊        | 一一〇〇〇〇 |
| 旅       | 二〇〇〇〇   | 軍管區司令部(甲種)   | 一一〇〇〇〇 |
| 團       | 三〇〇〇〇   | 軍管區司令部(乙丙丁種) | 一五〇〇〇〇 |
| 營       | 一〇〇〇〇   | 師管區司令部       | 一五〇〇〇〇 |
| 連       | 二〇〇〇〇   | 團管區司令部       | 四〇〇〇〇  |
| 獨立旅部    | 五〇〇〇〇   | 補充兵種總指揮      | 一五〇〇〇〇 |

附記

一、開辦費祇發一次，以後零星補充，由常備金內開支。應在辦公費內開支之消耗物品不得在開辦費內開支。

三、本表所列數目係計算標準，仍由獨立主管單位集中統籌支辦。

第十三表 戰臨覺

第十三表 戰臨費

移用、不另發給。

二、獨立旅如已另發糧時增設糧直衛生部隊經費，其所須伏雜費依照附記一步兵隊之規定辦理，不另發給。

|           |       |        |
|-----------|-------|--------|
| 二團制獨立旅    | 六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三團制獨立旅    | 八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隨軍行動之野戰補給 | 五〇〇〇〇 |        |
| 本國軍       |       |        |
| 五野補營      |       |        |

|       |         |        |
|-------|---------|--------|
| 騎兵師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 獨立騎兵旅 | 一一五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獨立騎兵團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獨立砲兵團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獨立砲兵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獨立工兵團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獨立工兵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
| 獨立工兵  | 四〇〇〇〇   |        |

| 步兵團      | 日支額    | 備 | 支 |
|----------|--------|---|---|
| 軍械及直屬部隊  | 一〇一〇〇〇 |   |   |
| 步兵旅及直屬部隊 | 八〇〇〇〇  |   |   |
| 步兵團      | 一五〇〇〇  |   |   |
| 步兵營及獨立營  | 四五〇〇〇  |   |   |
| 獨立旅及直屬部隊 | 三八〇〇〇  |   |   |

附記一

一、步兵師戰時增設糧直衛生部隊經費，另開編列預算撥給。其在參戰期間所需伙雜費，即以本規則第六回後進行停支之教育費

附記二、進剿者加倍支給。

二、已發戰時增加經費者不復。

續月並按左表另給「參謀加薪」

| 軍事委員會 |     | 參謀加薪 | 參謀加薪 | 參謀加薪 | 參謀加薪 | 參謀加薪 | 參謀加薪 |
|-------|-----|------|------|------|------|------|------|
| 軍種    | 級別  | 軍種   | 級別   | 軍種   | 級別   | 軍種   | 級別   |
| 陸軍    | 將軍  | 海軍   | 將軍   | 空軍   | 將軍   | 海軍   | 將軍   |
| 陸軍    | 上將  | 海軍   | 中將   | 空軍   | 中將   | 海軍   | 中將   |
| 陸軍    | 中將  | 海軍   | 少將   | 空軍   | 少將   | 海軍   | 少將   |
| 陸軍    | 少將  | 海軍   | 上校   | 空軍   | 上校   | 海軍   | 上校   |
| 陸軍    | 上校  | 海軍   | 大校   | 空軍   | 大校   | 海軍   | 大校   |
| 陸軍    | 大校  | 海軍   | 中校   | 空軍   | 中校   | 海軍   | 中校   |
| 陸軍    | 中校  | 海軍   | 少校   | 空軍   | 少校   | 海軍   | 少校   |
| 陸軍    | 少校  | 海軍   | 上尉   | 空軍   | 上尉   | 海軍   | 上尉   |
| 陸軍    | 上尉  | 海軍   | 中尉   | 空軍   | 中尉   | 海軍   | 中尉   |
| 陸軍    | 中尉  | 海軍   | 少尉   | 空軍   | 少尉   | 海軍   | 少尉   |
| 陸軍    | 少尉  | 海軍   | 上等兵  | 空軍   | 上等兵  | 海軍   | 上等兵  |
| 陸軍    | 上等兵 | 海軍   | 下士   | 空軍   | 下士   | 海軍   | 下士   |
| 陸軍    | 下士  | 海軍   | 下等兵  | 空軍   | 下等兵  | 海軍   | 下等兵  |
| 陸軍    | 下等兵 | 海軍   | 兵    | 空軍   | 兵    | 海軍   | 兵    |

## 參謀人員待遇改善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一年十一月渝訓字第三二九五號頒佈施行

第一條 為提高國軍參謀素質增進戰效能特訂本辦法給予「參謀加薪」以改善其待遇。

第二條 贈予「參謀加薪」之人員其資歷及範圍如左：

(甲) 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之左列參謀人員其資歷與

參謀任職期間相符合者：

一、營連參謀辦理業務之各級正副主官

二、辦理參謀業務之各廳處組等共編制內編設參謀人員(附名錄參照)

第六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四條 各機關(司令部)所需「參謀加薪」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司令部)之經費積餘項下開支如確無積餘者得專案請發

審核呈參謀總長核批之

(乙) 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其他不屬於上述組等之機

辦高級參謀及參謀學員確與參謀幹部參謀業務且其資歷與

參謀任職期間相符者由各該主官申敍所辦業務情形呈請核

定後在車輛期內得給與「參謀加薪」但其額數以該機關人

員令第(三)類設名額三分之二為最大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參謀人員除按一般軍官支領薪津及原有之特別辦公費外

## 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一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頒佈

甲、駕駛士兵之待遇

(一) 機械士兵經取得合法駕駛執照機方許擔任駕駛職務其駕駛之始任一級自每月四十一元起納任何機關學校部隊不得超過此項給與規定其尚未算得駕駛執照之助教按原額額規定之士兵階級無異並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駕駛士兵在各該所屬每連續服務六個月得予以考績加給退俸  
駕駛士兵每人每次加給最高不超過十九元連同底俸以加至一百二十九元為限鐵門駕駛士兵(以有機械地位駕駛之各種車輛如戰車、裝甲車等為限)每人每次加給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而開底俸以加至一百六十元為限

### 乙、汽車技工之待遇

(一) 各類技工在完成工徒階段實習期滿擔任正式技工時起一概由每月四十元起納任何機關學校部隊不得超過此項給與規定

(二) 各類技工在各該所屬連續服務六個月時得予以考績加給每

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其加給係依率規定如次：

四合、機械工、車、砲、鐵、鍛、空工屬之、鐵工鑄工木模電

線工及修理工連同底俸計以加至一百四十元為限

(三) 能力工鑄鐵工鑄煉工補胎工以加至一百二十元為限

(四) 鐵工木工及油漆工以加至八十元為限

(五) 工服已取用者每項工最高等級得退俸者請加給與於

考績後十日內呈報  
考績後十日內呈報  
考績後十日內呈報

項者以加至一百六十元為限第(三)項者以加至二百二十  
一項者以加至一百六十元為限第(三)項者以加至二百二十  
一項者以加至一百六十元為限

(三) 工徒按上等兵額起納連同底俸以加至三十元為限但每次加給不得超過十八元

### 丙、考績加給之標準

(一) 考績於每年一月七月行之凡在某期考績以前入伍者須快次期

考績時始得參加

(二) 考績分按術品行動情及體格等項以百分法計算技術佔百分之四十品行勤惰體格各佔百分之二十各項或缺之分數則根據平

### 丁、考績紀錄臺帳模範之

(三) 成績之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四) 機械士兵成績列甲等者加給十五元乙等者八元丙等者  
士兵成績列甲等者加給十九元乙等者五元技工之加給與鐵門駕  
駛士兵同凡成績列丙等者不再給列甲等者或在半年內於技術  
上有所重大進步者得調減其原有之獎金至六月

(五) 每批考績加給金額不得超過全體總額之三分之二

(六) 考績結果應由各該機關學校連同考績加給報告表於施行

○據駁士兵技工轉移轉屬時如係雙方主官同意或係原服務機關因編調裁退取得服務證明者得據原服務機關之飼額起支但自行投覓工作仍須按本辦法規定自四十元起餉並獨取得原服

附錄

軍事學校教官勤務加薪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3124號訓令頒發

條 為獎勵各軍事學校教育人才起見擬于教育及學員生隊隊長獎給與  
勳務加薪陞陞軍大尉校另有規定外其他各校均按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軍事學校係指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所管轉合學校及相當之數

一係 贈與加薪人員以擔任重要軍事學術科之教育及學員生隊隊長兩事

第三條 加薪之數額如左

| 區分 | 總官   | 上故   | 中少候  | 尉官   |
|----|------|------|------|------|
| 甲種 | 一〇〇元 | 四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 乙種 | 七八〇〇 | 四九〇〇 | 五五〇〇 | 三八〇〇 |
| 丙種 | 五二〇〇 | 三八〇〇 | 四二〇〇 | 二八〇〇 |
| 丁種 | 一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第四條** 會於第三條加註資格之教官畢生除隊長初任支西指揮新連續任

法  
華  
月  
報

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支乙級加薪再連續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

者得晉支甲級加薪晉級人員如其原有品級較其晉級後之丙級加薪

應參照予保留並視同連續任職。

第五條 各校主管應予每年三、九、六、十二等月時適合第二條資格擬予加薪人

員及適合第四條規定擬晉支加薪人員職級姓名年資成績列晉呈候

主管部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依照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辦理不適

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及學員生隊隊員已奉准領支特別辦公費者不予以

薪領得從其校多者支給之。

第八條 各級官及學員生隊隊長給理加薪後如其服務成績減退者得該校主

管教育主任教官及學員生隊隊員依照其情形減少或取消其加薪但須隨時呈報主

管教育主任教官擔任教學鐘點不得少於六小時其教授時間在本職之

輪值得從其校多者支給之。

第九條 各級官及學員生隊隊長給理加薪後如其服務成績減退者得該校主

管教育主任教官及學員生隊隊員依照其情形減少或取消其加薪但須隨時呈報主

管教育主任教官擔任教學鐘點不得少於六小時其教授時間在本職之

輪值得從其校多者支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各軍事學校教職員薪俸加

薪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

軍委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3121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軍事學校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呈准主管部許可得延用現任軍事機關

各隊隊員或其種軍事學校教官為兼任教官其待遇依本辦法行之。

前項軍事學校係指軍令部軍政部軍調部所管各學校及相當之設

育機關而言。

第二條 軍事學校延用兼任教官應於徵求本人同意後呈請主管部核准由

主管部撥付該員本職之機關學校輪值點為與本職無妨間意後得為

委派。

第三條 兼任教官每星期擔任教學鐘點不得少於六小時其教授時間在本職之

機關學校輪值得視為公差。

第四條 兼任教官得酌給兼任教官加薪其數額以本級編制所定該項教官階

級之最高級應支俸薪額為標準視其課程性質及教授鐘點於全額

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最高不得逾一百元）範圍內由各該校教官

調查給與之並報主管部備案。

第五條 兼任教官之本職已有勤務加薪者不再支兼教之加薪但得就兩種加

薪中較多者支給之。

第六條 普通學校如延聘軍職人員兼任教授時應由聘用學校或其主管部許

求本人同意後函請其本職主管部核准再由主管部撥付該員本職

機關學校輪值點為與本職無妨間意後再行聘用其擔任教學之鐘點

### 附錄四

及應受加薪之數目適用本辦法第二四條之規定但無務最高額可不受一百元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有修正軍職兼任教育待遇規則同時廢止。

### 附錄五

#### 軍用譯電人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頒佈議字第七六一號訓令修正公佈

- 一、各軍事機關學校實際擔任譯電工作人員在抗戰期間服務績優良好品行端正恪守法紀未有過犯者依照本辦法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原編制定額
- 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長官於該月終攷核其所屬譯電員其有合於前條之事實者得依譯次級給獎金
- 三、前款規定逐月發給其上月所受獎者如遇月績優時仍准給獎但不得以二年之發核作為數月或一年定評

四、獎金給數如左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
| 八元 | 十六元 | 二十四元 | 三十六元 | 無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級  | 級   | 級    | 級    | 級  |

1. 自實際擔任譯電工作之日起滿足一年以上者為一級  
2. 一年以上者為二級  
3. 二年以上者為三級四年  
4. 以上者為四級  
5. 本辦法以年資計算升遷

- 五、此項獎金適用各軍事機關學校實際績優之獎勵項目下開支列舉無積餘或累計獎勵額度
- 六、除獎金外如有成績優良者並得核予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所定之其他獎勵
- 七、凡被空軍階級之譯電員准照空軍階級標準核給獎金
- 八、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電員已有呈奉核准之津給者不再授用本辦法之獎金

九、本辦法自頒佈日起施行

### 附錄六

#### 陸軍軍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軍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軍人三〇民渝字一〇六二五五號代電頒佈

- 一、本規則據照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會（三十）命令第五〇〇〇號代軍械司軍醫技術加薪案及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經費規則第廿八條訂定之

- 二、准予技術加薪之陸軍軍醫的基準出身資格以屬於附表一所列之學校為限表內未列入之國內外軍醫及軍醫學校須經軍政部及戰備處認可後始准列入

- 三、屬於附表一所列學校出身之軍醫可榮膺由服務之軍隊機關學校

填具技術加薪申請表（附表式）連同畢業證書及現職任職令（

選郵因隨時改用照片）報請軍政部核准後給與技術加薪

四、畢業證書遺失者得請由原校或教育廳或教育機關具證書報核因

在校畢業生名錄查無其人者不發生效力

五、任職令遺失者得由原務之機關或隊學校長官出具證明書報核但

在銓敘簿或軍政部無案可稽者不發生效力

六、已在軍醫總處軍醫司辦監考得免繳驗畢證書及任職令

七、兼核合發技術加薪之軍醫司辦呈由軍醫總處發給技術加薪證明以

其甲聯給與加薪之本人乙聯及丙聯分存會計處及軍醫署備查

八、受上級特遇者按上級技術加薪

九、軍醫總監及軍醫總監待遇之技術加薪數目酌少將

十、文官待遇之軍醫司辦概不給與技術加薪

附註一、陸軍軍醫學校及正式學院校名稱表

陸軍軍醫學校及一二分校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中正醫學院

南京齊陽醫學院

國立西北醫科院（北京醫專專門學校，國立北京醫科大學，國

立京師大學醫科，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國立西北聯合

大學醫科及衛生學院。）

國立湘雅醫學院（私立湘雅醫專門學校，湘雅醫科大學）

國立上海医学院及眼科（國立中山大學医学院）

私立北平協和医学院（協和医学院）

私立齊魯大學医学院（齊魯大學医学院）

私立湖南大学医学院（長沙湘江博士医学院，長沙医学院）

私立華旦大學医学院（私立華旦大学医学院）

私立廣東光華医学院

私立廣東公醫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医学院（廣東公醫學院，廣東公醫醫科大學，廣

東大學医学院，國立廣東大學医学院，國立中山大學医学院

國立湖南医学院（湖南医学院，湖南醫科大學，湖南

湖南大學医学院，湖南大學医学院，湖南大學医学院）

私立華西聯合大學医学院（華西联合医学院）

私立同德医学院

私立東方医学院

私立華南医学院（華南医学院）

廣西省立医学院

私立華西聯合大學医学院（華西联合医学院）

私立同德医学院

私立東方医学院

私立中法大学医学院（私立中法大学医学院）

| 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    |    |    |       |       |       |       |       |       |
|------------------------|----|----|----|-------|-------|-------|-------|-------|-------|
| 草（部隊機關學校）軍醫技術加薪申請書     |    |    |    |       |       |       |       |       |       |
| 軍政部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令（三〇）頒布 |    |    |    |       |       |       |       |       |       |
| 姓名                     | 軍階 | 軍種 | 軍籍 | 軍齡年月日 | 軍齡年月日 | 軍齡年月日 | 軍齡年月日 | 軍齡年月日 | 軍齡年月日 |
| 現                      | 原  | 士官 | 軍官 | 正     | 副     | 正     | 副     | 正     | 副     |

一、本規則按陸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令（三〇）頒布

字第九三九四號，准據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辦法及三十一年

軍給職官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

二、准予技術加薪之陸軍獸醫人員其身資格以屬於附表所列之學校

為限，表內未列人之國內外獸醫學校須經軍政部或教育司認可後

始准列入。

三、屬於附表一所列學校出身之獸醫人員應由服務之部隊機關學校

填具技術加薪申請表（附表二），連同畢業證書及印職任職令（

列職證明時得改用履片）報請軍政部核准後給與技術加薪。

六、已任獸醫職者得免檢驗畢業證書及任職令。

七、奉核合於技術加薪之獸醫人員呈由軍政部發給技術加薪證明書，  
以其甲駁給其加薪之本人乙連復內聯外有會計處及財政司編製

八、受上級待遇者按下級技術加薪。

九、陸軍獸醫學校及正式學院姓名編列

陸軍獸醫學校正校（獸醫科系主任），深造班

國立中央大學 附設畜牧科獸醫專修科

國立中山大學 畜學院畜牧獸醫學系

國立廬山大學 國立農業大學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二三六

## 軍政部訓令

渝辦乙(三一)字第二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立中正大學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政務字號三一五〇號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河江省立英士大學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私立華南大學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私立西北農業大學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立西北民族學院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立西北民族學院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學系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本表除陸軍獸醫學校外係根據教育部三十年七月份調查）

同

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      |       |      |          |         |      |    |
|------|-------|------|----------|---------|------|----|
| 姓名   | 出身    | 現    | 職        | 與現職同級職務 | 本級停年 | 審查 |
| 軍屬職務 | 及任職年月 | 上任考課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止       | 年月   | 日  |

「適來各地物價繼續增高實兵薪津津生活難堪良用特念茲為改善  
起見經將各項給與統籌加以調整並將三十一年陸軍舊行給與規則修正之  
即自三十一年六月一起施行歸於副食費治裝費通用精別仍照原規定辦理  
常備金增至百分之一五制公費在物價昂貴區域如確不致得增加二分之一所  
增常備金及辦公費均准科員流用核實支報各部按照經費不致並准流用試  
額人馬因調發以資補助一并自六月份起施行除分令各部會隨及各級國行  
督辦署集開軍總部各軍師獨立旅團營補調處軍師管區營各軍事委員會外會  
行檢發修正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所發給與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署司局處及各軍體局軍體局會計分處  
外各行檢發給與規則一并仰認知照此令：

## 修正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 第四章 生活補助費

第三十二條 在非常時期物價未平復前，上級與上督總三律增發生活補助費  
每人每月五十元，中少准應三十元，文官官職及特定期者比一  
期滿之。

## 第六章 糧食

例支給軍糧費，不另給雜糧雜費。

### 第三十六條

士兵未公派由公糧，其給糧定額，由營級人等酌量核定，每名市兩（銀隊支銀隊員另增二市兩）或銀錢十市錢（銀隊支銀隊員另增二市錢）市糧食或銀錢十十六市錢（銀隊支銀隊員另增二市錢）。

### 第三十九條

士兵副食費，外餉指揮，計甲糧餉人每月七十四市錢或銀十七兩九錢，內糧十二兩九錢，但除米鹽補助之外，如鹽糖品，暫時停止發給。由軍政部規定，並經常委會由軍政部規定，並經常委會核定及適用之標準，由軍政部規定，並經常委會

### 第四一條

軍食費除照士兵兵額額外，每人每月另加六元。入學士兵一等由校另給副食費，其原有副食費仍由軍隊隨時領取發給。

### 第四十三条

新兵訓練之主食，按每丁接餉新兵訓練給養修正暫行辦法「新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条

軍械給營除主食公給外，其副食費甲糧每大銀月三十萬錢，銀八元，青糧十六萬錢。

### 第五〇條

軍使服裝尚膳，保赤醫藥藥價及武器庫，得參照諸營規定由公糧賄賂之（參看光緒癸卯年各軍規）。

### 第五十三条

軍用草料費，銀名目支三元四角，破月零糧或計者，不滿一旬者以一旬計，不滿二旬者以二旬計，俱以一旬計，不滿二旬者以二旬計，每旬以上者以全月計，俱按工薪徒及按月定額時定膳涼車馬駕駛士兵技工待遇暫行辦法」。

### 第五十四条

軍械修理費，軍械修理費，每人日支小元，軍械師士兵

### 第五十五条

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其在校參軍期間在兩個月以上者，每名軍

候時發給不満旅費，甲糧一百〇元，乙糧一百六〇元，青糧一百四十元，由軍政部按學校所屬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標準。

別。

### 第五十八条

新任人員發給差旅費，調差人員旅費，由調用方面支給，調

遣入國旅費，由派遣方面支給，原軍隊機關事務費，調往其他軍隊機關學校服務者，以派遣論，補充圓管及保安團隊奉令，總補各種隊伍，遇同官、將、校、司、由遣回本隊預計路途遠近，負責發給。一千〇〇元、六〇〇元、三〇〇元。

### 第八十二条

學生支發旅費，視所分發之部隊機關學校駐地途程遠近，照所

會規定支給，徒步行軍時，每人每日加費快銀二元，均交由軍領人手持開支，但分發前方海陸者，以差旅費由司令長官部寫止，自長官處至部隊之旅費，另由校方率領人領於抵達最言開支接之日，按每人六十元計算發給，如有不敷，得由接收部隊查實，按照旅費給與規定開字補助。

### 第八十三条

汽車駕駛官兵技工膳費及差旅費，按每人每日食糧十五元

，士兵技工八元，由直接使用該項車輛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但不另給伙食津貼。前項車輛駕駛之官兵人數，應照規定開列，並照各款之津貼及膳費額額開列，並照各款之津貼及膳費額額開列。

### 第八十四条

駕駛軍品官兵旅費，其膳宿費得按第十表規定支報，但不給零

費在給還期間，並應按照第十章附記五之規定核實支給。

**第八五條** 官吏在押解途中用費，官佐日支十元，士兵日支五元，停馬在押解途中，不分官兵，一律日支五元。

**第八九條** 騰隊之移防，調遣，及接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總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糧日數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員官長一元，士兵一角計算。凡不水稻草設置渡河嚮導費一切快船費用均屬之。

**第九二條** 應經由歐洲赴各院領辦處會兵及參謀隊各補充兵調遣均派由總領新兵之官員及所領士兵，如人數未滿一班時，其開拔之軍械旅費，得照第十表規定支報，但率領一班以上者除出發障礙及接替外開行進時，仍照行軍補助費之規定開列。

### 第十五章 歸隊費 遺散費

**第一〇二條** 痘病官兵歸隊費，不分階級，官佐每人兩角二十元，士兵每人一角十元。

**第一〇三條** 諸院供奉院及醫務院傷病官兵歸隊時，該署給主食代金及副食費（不包括藥費）並按照路逕遠近酌發途中路費，每日官佐二元，士兵一元外，並應給歸隊費半數，（官佐半元，士兵七角，各該歸隊或接收歸隊，憑院發歸隊證，再發半數，但病愈官兵之回國或接收歸隊，與院供奉院同住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得途中給路費及歸隊費，倘由該院或接收歸隊處發給者，則歸隊半數，倘系官佐經由過入者，仍按歸隊例發給途中路費及歸隊

**第一〇五條** 留營各部隊身帶醫院負傷官長歸隊費，按照定額折半。（官佐十元，士兵七元）於歸隊後發給之。但病愈官兵不發。

費。

### 修正第二表 技術加薪

| 階 級   | 加 薪   |       |       |
|-------|-------|-------|-------|
|       | 第一 級  | 第二 級  | 第三 級  |
| 將 少 將 | 一五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團 上 校 | 一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團 中 校 | 七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團 少 校 | 五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團 上 兵 | 三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團 中 兵 | 二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 團 少 兵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團 楊   | 一六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修正第三表 特別辦公費

類一書此法

## 附記：

|          |       |         |       |
|----------|-------|---------|-------|
| 中央軍械各分隊主 | 三六〇〇〇 | 團長      | 六〇〇〇  |
| 各兵科分校任   | 一八〇〇〇 | 各軍管區副司令 | 三三〇〇〇 |
| 各兵科全體主任  | 一六〇〇〇 | 軍管區中將參謀 | 二四〇〇〇 |

卷之六十一 整正第六表。馬公同賈量(新增)

| 正第六爻 |   | 分益 |    | 北益 |   | 一 方 |   | 陽 |   | 四益 |   | 陰 |   | 萬 |   |   |
|------|---|----|----|----|---|-----|---|---|---|----|---|---|---|---|---|---|
| 上    | 校 | 別  |    | 豆  | 蠶 | 豆   | 蠶 | 草 |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中    | 校 |    | 豆蠶 | 蠶皮 |   | 草   |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 上    | 校 | 豆蠶 | 蠶皮 |    |   | 草   |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 三    | 斤 | 一  | 斤  | 一  | 斤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 三    | 斤 | 二  | 斤半 | 十一 | 斤 | 豆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三    | 斤 | 三  | 斤  | 十二 | 斤 | 豆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三    | 斤 | 四  | 斤  | 十三 | 斤 | 豆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三    | 斤 | 五  | 斤  | 十四 | 斤 | 豆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三    | 斤 | 六  | 斤  | 十五 | 斤 | 豆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三    | 斤 | 七  | 斤  | 十六 | 斤 | 豆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三    | 斤 | 八  | 斤  | 十七 | 斤 | 豆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 三    | 斤 | 九  | 斤  | 十八 | 斤 | 豆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豆 | 蠶 | 萬 |   | ○ | 萬 |

詩經

一、某列鋪養費保就一船原照而管但馬乾糧算仍以月爲標準由各經

歐土等古列的高地產物，得自西斯乃至蘇黎士治城之。

二、北大馬場在招集古經現取蘇北各省所藏風貌而書西南圖說令其  
與今州郡十紙竟著各卷入

三、羊馬骨治單頭瘧疾之方：熟地皮、炒北沙參各一錢，草薢明目藥各

駢銅鑄量照北方馬場銅鑄量增加二分之一。至是，疆銅鑄量為北方兩

驛中役或更役銅鑄量之半數草可增至七斤

四、各衛生學院學校馬上在駐防地按照編制，隨時行軍或演習時，按

中役者領理號行軍或作軍隊按期役量餉喂之各牧場照常餉給

五、調節三分早午晚三次土精並補丁先飲幾錢茶。

卷之三

修正第七表 部隊辦公費

修正第七表 部隊辦公費

| 部         | 司       | 月 支 額 | 部       | 司 | 月 支 額 |
|-----------|---------|-------|---------|---|-------|
| 戰區司令長官部   | 七・五〇〇   | ○○    | 轄直營汽車班  |   | 四五〇〇  |
| 集團軍總司令部   | 三・三〇〇〇  | 〇〇    | 軍樂隊     |   | 六〇〇   |
| 三十一年加強編制  | 六・〇〇〇   | 〇〇    | 防寒服     |   | 四〇〇   |
| 機車部       |         |       | 軍需      |   | 二〇〇   |
| 三十一年擴編軍   | 九・〇〇〇〇  | 〇〇    | 無線電排爆組  |   | 一〇〇   |
| 三十七年擴編軍   | 四・〇〇〦〦  | 〇〇    | 無線電排爆組  |   | 一〇〇   |
| 總部(總一司)   | 一・〇〇〇〦  | 〇〇    | 防寒服     |   | 一〇〇   |
| 三十二年擴編軍   | 一・〇〇〇〦  | 〇〇    | 軍需      |   | 一〇〇   |
| 總部(總二司)   | 一・〇〇〇〦  | 〇〇    | 無線電排爆組  |   | 一〇〇   |
| 二十二年擴編軍   | 一・〇〇〦〦  | 〇〇    | 防寒服     |   | 一〇〇   |
| 二十二年擴編軍   | 一・〇〇〦〦  | 〇〇    | 軍需      |   | 一〇〇   |
| 原 甲 機 車 部 | 一・〇〇〦〦  | 〇〇    | 無線電排爆組  |   | 一〇〇   |
| 原 乙 機 車 部 | 一・〇〇〦〦  | 〇〇    | 防寒服     |   | 一〇〇   |
| 以部為經理單位   | 一・一九九九九 | 獨立營務所 | 一・一九九九九 |   | 六〇〇   |

珠  
拿  
理  
學

|           |        |                        |         |
|-----------|--------|------------------------|---------|
| 旅 司 會 庫   | 一·五〇〇〇 | 聯 雷 鋼                  | 一·一〇〇〇  |
| 軍 修 機 團   | KOOOO  | 部屬增設衛生隊                | 八〇〇〇    |
| 營 軍 修 機 團 | 一KOOO  | 軍 修 機 團                | 一一〇〇〇   |
| 連 軍 修 機 團 | 一〇〇〇   | 軍 修 機 團                | 一〇〇〇    |
| 獨立旅團(川軍)  | 九〇〇〇   | 軍管區司令部(三·五〇〇〇〇<br>甲種)  | 三·五〇〇〇〇 |
| 獨立旅團(川軍)  | 九〇〇〇   | 軍管區司令部(三·〇〇〇〇〇<br>乙丙種) | 三·〇〇〇〇〇 |
| 獨立旅團(川軍)  | 九〇〇〇   | 軍管區司令部(一·一〇〇〇〇<br>丁種)  | 一·一〇〇〇〇 |
| 獨立旅團      | 六五〇〇   | 師管區司令部                 | 一·五〇〇〇  |
| 獨立旅團      | 一五〇〇〇  | 團管區司令部                 | 一·八〇〇〇  |
| 獨立旅團      | KOOOO  | 補充兵訓練團                 | 一·一〇〇〇〇 |
| 獨立旅團      | 一五〇〇〇  | 海軍軍械庫                  | 一·五〇〇〇〇 |

附記：一九五〇年六月廿日  
新嘉坡總理辦公室

特核兵營運除該兵營營內之運外，均無獨立營運之規定支給。  
特准兵庫所屬之營，照獨立營例另列營務所列公費，但因該營  
二月總公費減為六十元。

一、軍及策應軍巡邏之圖，照步兵圖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年正月立張繼高爲司馬。次年正月立張繼高爲司馬。次年正月立張繼高爲司馬。次年正月立張繼高爲司馬。

人手車  
修正第八表  
000  
黨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修正第十表

附錄

一、文官階級人員，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未定階級人員，視其等級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外傳類圖或改而指安之，又而謂之治之。

二、外籍顧問或技術員按本級高級支給之。

三、旅行路程，應取捷徑。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

四

四、乘坐飛機、鋼經核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規定性質者由公專備者不給。交通不便地友行額在大公里以上者，每客每里

法  
令  
月  
報

支那爲黨，而官的支拂大費，必得取具收據。

支那馬費、船官的支拂夫費，必須取具收據。

**抵原駐地之當日，不給糧費。**

電費及因公摺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需之搬運費，得按實支費。

七、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十五日內依規定程式，填據旅費表，

若旅行時期，隔二三個年歲者，應分別另列外報。但車船費不能  
照分率，列入辦票之半資。

修正第十一表 軍事征僱俠馬車輛租力給  
與標準(新增)

修正第十一表 軍事征僱俠馬車輛租力給  
與標準(新增)

附記

一、人快工資及點力就費各分甲乙丙丁四種。川康漢三省邊防軍糧

專輯第三集通用乙種，號香草藥味甘寧青香綠葉十一首。

困難，其他各省區適用不廣。——[www.lib.ox.ac.uk/collections](http://www.lib.ox.ac.uk/collections)

二、每日行程要套牛車以二十公里，其餘以三十公里計算，每一公

國學新探

三、運載時實際載重量及所行里數應依照規定辦理凡超過標準以上

者每五公厘及五公斤爲一級，其比例係加給運費，其總額規定

者每五公頃及五公石爲一級，按照比例將算加給運送某處途規定。

本草五公斤或五公担，先煎水，不拘量。

第五條 在工程地點離子女公費學校或中等職業學校者，准據營日工資發給，若在十五公里以內者，即照原每日規定工資折半發給。

五、本處人扶工資及取費給與標準，係包括圖程計算，不另發給因

六、手車及大車兩種輪車一律另收租金四角。

七、各種槍械、裝置彈藥等危險性軍品或因體積容積不能按照規定裝

八、牛屎頭及屎馬腳竟每兩頭（頭）用一快管理，惟過山路險峻地

地方照顧不適易危險准據（圖四）一快發給運價

九月廿日，賈仲良、朱雲、徐平入。至二十日，賈力以十頭（四）至二十頭（四），賈仲良以六頭至十四頭（一班），岳廷復往見一、二，岳廷正道。

十班駕駛員一員，有出給不論運行停留，隊長按日支給伙食津

十、正當命力以資向未用乞求人助，及用等賈，每失事而落火  
禍三國，無復一國。

食一圓五角，由征購機關核實支報，仍須取具地方機關證明附

卷之三

修正第十七表 軍事征僱民夫工資

| 修正第十七表 |     | 軍事征僱民夫工資       |     |
|--------|-----|----------------|-----|
| 土石工    |     | 每工日不論其非遠出長人或短工 |     |
| 木工     | 三八〇 | 甲              | 五〇〇 |
| 石工     | 三二〇 | 乙              | 四五〇 |
| 木工     | 三二〇 | 丙              | 三六〇 |
| 石工     | 三一〇 | 丁              | 三一〇 |

附錄一

陰陽禮之義

修正調整陸軍軍用技術人員待遇審定辦法

軍事委員會民十一年一月政字第3151號訓令頒佈

一、陸軍軍用技術人員之階級及薪給均依本辦法調整之。

(三) 同將校尉級以後應一律依照陸軍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三

卷之三

## 軍用技術人員階級

## 依照文官階級

|           |               |
|-----------|---------------|
| 軍 中 藥 技 士 | 簡 二 至 一 級     |
| 軍 少 將 技 士 | 簡 五 至 三 級     |
| 軍 上 將 技 士 | 簡 八 至 六 級     |
| 軍 中 將 技 士 | 舊 六 至 一 級     |
| 軍 少 將 技 士 | 舊 十 二 至 七 級   |
| 軍 上 將 技 士 | 舊 四 至 一 級     |
| 軍 中 將 技 佐 | 舊 八 至 五 級     |
| 軍 少 將 技 佐 | 舊 十 六 至 十 三 級 |

五、職等人員之改級按其現職任期之久暫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凡已滿停年者(得照當時縮短一年例)照本辦法附表甲額薪給照

階最低級改級如現行薪給已超過甲表階最低級薪級者。仍得按照該階相當薪給改級。

(乙) 凡未滿停年者仍繼續適用原薪資級停年滿後再按同次薪定予以續

續

六、各機關現有技術人員之階級如有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先修正編制再予調整

七、技術人員之晉升須成績優良歷滿兩年者始成績平兩年滿滿一年亦不得

晉級

八、晉新須循級而進支薪未達最高級者不得晉階

九、各機關學校部隊所從事之業務不在軍用技術人員任用範圍內者不得

定範圍之內者不得於該範內設置技術人員名額

十、凡編制規定之技術人員缺額必須以合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範圍所定

實務或行政支薪(2)照陸軍軍官薪級另加技術加薪(除附表)以該

項外

十一、在國軍現役新任人員其薪資應照本辦法附表甲額薪給之規定核發

軍用技術人員給與表

| 階級    | 甲種     |        | 乙種    |        | 丙種     |        |
|-------|--------|--------|-------|--------|--------|--------|
|       | (薪文官俸) | (舊文官俸) | (軍官俸) | (軍官庄費) | (軍官庄費) | (軍官庄費) |
| 同少將技正 | 簡一     | 六八〇    | 簡一    | 六〇〇    | 圓一     | 一六五    |
| 同中將技監 | 簡二     | 六四〇    | 簡一    | 六〇〇    | 圓一     | 一七五    |
| 同少將技監 | 簡三     | 六〇〇    | 簡二    | 五六〇    | 一級     | 一八〇    |
| 同少將技監 | 簡四     | 五六〇    | 簡三    | 五二〇    | 二級     | 一九〇    |
| 同少將技監 | 簡五     | 五二〇    | 簡四    | 四五〇    | 三級     | 一九五    |
| 同上校技正 | 簡六     | 四八〇    | 一級    | 三五〇    | 四二〇    | 二〇〇    |
| 同上校技正 | 簡七     | 四六〇    | 二級    | 三四〇    | 三一〇    | 一九〇    |
| 同上校技正 | 簡八     | 四三〇    | 三級    | 三七〇    | 二四〇    | 一八〇    |
| 同中校技士 | 薪一     | 三〇〇    | 四級    | 三〇〇    | 二一〇    | 一七〇    |
| 同中校技士 | 薪二     | 二八〇    | 五級    | 二八〇    | 一九〇    | 一六〇    |
| 同中校技士 | 薪三     | 二六〇    | 六級    | 二六〇    | 一八〇    | 一五〇    |
| 同中校技士 | 薪四     | 二四〇    | 七級    | 二四〇    | 一七〇    | 一四〇    |
| 同中校技士 | 薪五     | 二二〇    | 八級    | 二二〇    | 一六〇    | 一三〇    |
| 同中校技士 | 薪六     | 二〇〇    | 九級    | 二〇〇    | 一五〇    | 一二〇    |
| 同中校技士 | 薪七     | 一八〇    | 一級    | 一八〇    | 一四〇    | 一一〇    |

|       |     |     |    |     |    |     |
|-------|-----|-----|----|-----|----|-----|
| 同少將技正 | 薪九  | 二四〇 | 同上 | 二五〇 | 三級 | 一七五 |
| 同上    | 薪一〇 | 二二〇 | 同上 | 二三〇 | 三級 | 一八〇 |
| 同上    | 薪一一 | 二〇〇 | 同上 | 二一〇 | 三級 | 一八五 |
| 同上    | 薪一二 | 一八〇 | 同上 | 一九〇 | 三級 | 一九〇 |
| 同上    | 薪一二 | 一六〇 | 同上 | 一七〇 | 三級 | 一九〇 |

| 同少將技副 | 同少將技副 |    | 同中將技使 |     | 同上校技使 |     |
|-------|-------|----|-------|-----|-------|-----|
|       | 委一    | 委二 | 委三    | 委四  | 委五    | 委六  |
| 同少將技副 | 七五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一二〇 |
| 同少將技副 | 七〇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一二〇 |
| 同少將技副 | 七〇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一二〇 |
| 同少將技副 | 六〇    | 七〇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 同少將技副 | 六〇    | 七〇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 同少將技副 | 五八    | 六八 | 七八    | 八八  | 九八    | 一〇〇 |

|     |          |          |    |
|-----|----------|----------|----|
| 總一月 | 六五<br>卷一 | 五〇<br>卷一 | 四六 |
| 卷一五 | 六〇<br>卷二 | 四〇<br>卷一 | 四四 |
| 卷一六 | 五五       |          |    |

|     |          |          |    |
|-----|----------|----------|----|
| 總一月 | 六五<br>卷一 | 五〇<br>卷一 | 四六 |
| 卷一五 | 六〇<br>卷二 | 四〇<br>卷一 | 四四 |
| 卷一六 | 五五       |          |    |

第三條 前項所列加給人員除按一般軍官支薪標準外原有之特別辦公費外每月並按左表另給「參謀加薪」。

### 附錄二

#### 參謀人員待遇改善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渝訓「會字第一八五八〇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為提高國軍素質增進業務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給予「參謀加薪」以改善其待遇。

第二條 應給予「參謀加薪」之人員其資歷及範圍如左

| 階級 | 級數 | 每月加給薪額 |
|----|----|--------|
| 中將 | 一  | 1000   |
| 少將 | 二  | 800    |
| 上校 | 三  | 600    |
| 中校 | 四  | 400    |
| 尉官 | 五  | 200    |
|    | 六  | 100    |

第四條 各機關（司令部）所需「參謀加薪」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司令部）之經費積餘項下開支如確有積餘者得專案請撥。

第五條 關於應給「參謀加薪」之單位及加薪人員之資歷與所辦業務是否合乎規定須經軍令部之審核呈准參謀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凡經核准支給「參謀加薪」之單位其任及升任人員之「參謀加薪」由軍令部核准任職時一併核准支給之。

1. 審核參謀辦理參謀業務之各級正副官。
2. 辦理參謀業務之各廳處組等其編制內額設參謀人員（職名稱參謀者）。
- 乙、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其編不屬於廳處組等之額設高級參謀及參謀等如確負專勤辦理參謀業務且其資歷與參謀任職規則相符者由各該主官申敘所辦理業務情形呈

請核定後在專勤期內得給予「參謀加薪」但其員額以該機關（司令部）額改名額三分之一為最大限。

本機關（司令部）級股高級參謀（參謀）依三分之一比例數支給「參謀加薪本外事加薪」，要領薪資由該處（司令部）主官指定期職人員（以年滿任職為限）抵補並向時報軍令部備存。

### 第七條

機械兵士之參謀加薪（參謀）定期訓練尚未開去底缺時所遺職務照常執行，其訓練期滿後由參謀本末期（參謀）定期訓練與參謀任職規則相符並報軍令部備查，未派代理人員者停止支給。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 附錄二

#### 機械兵士待遇表

| 機械兵士待遇表                    |        |        |        |        |        |        |
|----------------------------|--------|--------|--------|--------|--------|--------|
| 類<br>別<br>支<br>付<br>額<br>元 | 等<br>級 |        |        |        |        |        |
|                            | 甲<br>等 | 乙<br>等 | 丙<br>等 | 丁<br>等 | 丙<br>等 | 丁<br>等 |
| 155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 140                        |        |        |        |        |        |        |
| 130                        |        |        |        |        |        |        |
| 120                        |        |        |        |        |        |        |
| 110                        |        |        |        |        |        |        |
| 100                        |        |        |        |        |        |        |
| 90                         |        |        |        |        |        |        |
| 80                         |        |        |        |        |        |        |
| 70                         |        |        |        |        |        |        |
| 60                         |        |        |        |        |        |        |
| 50                         |        |        |        |        |        |        |
| 40                         |        |        |        |        |        |        |

戰時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暫行辦法  
軍委會三十一一年五月政諭財字第3151號訓令頒佈  
軍、駕駛士兵之待遇。  
一、機械之兵必須取得分合之駕駛機械方許擔任機械駕駛員，其薪金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左表。

| 類<br>別<br>支<br>付<br>額<br>元 | 等<br>級 |        |        |        |        |        |
|----------------------------|--------|--------|--------|--------|--------|--------|
|                            | 甲<br>等 | 乙<br>等 | 丙<br>等 | 丁<br>等 | 甲<br>等 | 乙<br>等 |
| 215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 190                        |        |        |        |        |        |        |
| 175                        |        |        |        |        |        |        |
| 160                        |        |        |        |        |        |        |
| 145                        |        |        |        |        |        |        |
| 130                        |        |        |        |        |        |        |
| 115                        |        |        |        |        |        |        |
| 100                        |        |        |        |        |        |        |
| 85                         |        |        |        |        |        |        |
| 70                         |        |        |        |        |        |        |
| 55                         |        |        |        |        |        |        |
| 40                         |        |        |        |        |        |        |

三、各類技工在完成工徒役及需暫停操練者由其級工之級別支取薪金等項。  
三級工資每關考課列甲等者得薪三級支取員石等級者得薪三級  
餘列丙等者不加其所支工資之最高限度如左。  
1. 機械工（車鉗鑄造等工屬之）鐵工鑄工木機工電機工及修理工最高  
工資支取甲等一級為限。

之馬力工級或工等級及木工及漆工最高工資支至一級為限。

3. 鋼工木工及油漆工最高工資支至一級為限。

四、工頭除取得各該級技工應得之工資外得另支勤務加給二十元。

五、屬於按成品計價之製造工廠或工資除其應得之基本工資外如因增加加工時增加出品得在成品產餘項下另予加給但其加給之限度不得超過其原支工資之定期。

六、駕駛修護工廠之技工除其應得之基本工資外如因工作緊張延長其工作小時得發延長工時手續並據其應得之獎度不得超過其原支工資定期額。

考績加給之標準。

一、考績於每年十二月七日行之凡服滿未滿六月者不與考績係係未滿

考績時始得參加。

二、技術分技術、品行、勤情、及體格四項以百分法計算技術佔四分之

四十品行勤情體格各佔四分之二十各項成績之分數應存據平日之考

績記錄彙集核定之。

三、凡連續三個月以上考績均不及格者以本年十二月七日為期滿者不與考

績時始得參加。

四、每批考績加給列甲等者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五、考績列丁等者在半年內於被點之月份大過失者得將其上期考績附

加之備註。

六、考績結果應由各該機關學校部隊填造考績加給報告表（格式附後）

並於行考績後半日內呈報。

#### 丁、附則

一、舊驅士兵技工轉移新屬時如係雙方皆官職或軍事委員會將軍團內轉調裁臺或復服建證明者得繼續領取原領之薪金或文武官等級授賞之薪金仍照本辦法規定自最低級起領並須取得係服務機關之薪金證明方

准領用。

二、軍用汽車駕駛士兵及技工如有特殊功績除常宋考績外得另達格獎

獎金一

三、本辦法實施以前現役駕駛士兵技工現有鉤頭工資級定其級數（例如舊驅士兵原領八十元者支十二等一級原領六十五元者改支第十二級者請即始得參加）

四、技術分技術、品行、勤情、及體格四項以百分法計算技術佔四分之四十品行勤情體格各佔四分之二十各項成績之分數應存據平日之考

績記錄彙集核定之。

五、本辦法施行後所有舊軍事機關將軍團對於汽車駕駛士兵技工之待

遇其辦法規定與本辦法相抵觸者暫行停止。

六、本辦法自宣佈之日起施行。

考績加給報告表

(某某機關或部隊全銜) 技工(司機) 本期考績加給報告表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 職等    | 軍隊別 | 職別 | 姓名 | 入以上以 |   | 本期考 | 等級 | 獎金額 | | | | | | |
|---|---|---|---|---|---|---|---|---|---|---|---|---|---|---|
|       |     |    |    | 舊    | 前 |     |    | 大   | 前   | 大   | 前   | 大   | 前   | 大   |
| 第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一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二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三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四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五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六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七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八等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九等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等  |     |    |    |      |   |     |    |     |     |     |     |     |     |     |

新疆軍事學校領指軍令部隊沙連等團部管轄學校及相對

教育機關而言。

獎勵優能服務勤勞者為最不得浮濶獎典獎勵實務者

第二條 級與加薪人員以担任重要軍事任務之教育及行政工作之幹部為主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戊種

己種

庚種

辛種

壬種

癸種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div

第六條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依照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總教官兼任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已奉准領支特別辦公費者不予加薪但得據其較多者支給之。

第八條 各教官及學員生隊隊給與加薪後如其服務成績減退得由各該校書官按其情形減少或取銷其加薪但須隨時呈報主管部備查。

第九條 軍令軍訓兩部對於所管轄各學校之勳務加薪事宜須按期將核准及取銷各案連同名冊彙轉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各軍事學校教職員勳務加薪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 附錄五

教會機關而言。

第二條 軍事學校延用兼任教官課於紙本個人回執後請去簽證後准用由主管部徵詢該員本職之機關學校部隊認為與本職無妨則准用再為委派。

第三條 兼任教官每星期擔任教授鐘點不得逾六小時其教授時間在本校之機關學校部隊得視爲公差。

第四條 兼任教官得酌給兼任教官加薪其數額以本校編制所定該項教官階級之最高級歷支俸薪數目爲標準視其課程性質及教授鐘點後金額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最高不得逾一百元）範圍內由各該校主官酌定給與之並經主管部備案。

第五條 兼任教官之本職已有勳務加薪者不再支兼任教之加薪但得就兩種加薪中校外支給之。

第六條 普通學校如延聘軍職人員兼任教授時應由聘用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徵求本同意後函請其本職主管部徵准再由主管部徵詢該員本職機關學校部隊認真本職無妨請去簽證後准用其擔任教授之鐘點及應受加薪之數目適用本辦法講注：因該之規定但無經最高軍事機關或其他軍事學校教官兼任教官其待遇依本辦法行

額可不受十萬元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教員兼任教官待遇規則同時廢止。

前項軍事學校係接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所管轄各學校及相當之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七年十二月政字第三一二一號訓令頒佈

## 附錄六

### 軍用譯電人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辦機字第七六一號訓令修正公佈

- 各軍事機關學校實際擔任譯電工作人員在抗戰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恪守軍紀未有過犯者依照本辦法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原編制額。
-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譯電員准照空軍階級用本辦法給獎。

-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譯電人員原已有獎勵標準之項給者不復適用本辦法之獎金。

- 凡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譯電員准照空軍階級用本辦法給獎。
-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譯電人員原已有獎勵標準之項給者不復適用本辦法之獎金。
- 本辦法自頒佈日起施行。

## 附錄七

### 陸軍軍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軍政部三十七年五月廿二日C號訓令一〇六二五五號代電頒佈

十一、本規則採用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會（三〇）訓字第三〇〇〇號代電頒准軍醫司藥技術加薪案及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

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 准予技術加薪之陸軍軍醫司藥其出身資格以屬營附設一所列之學校為限表內未列入之類同營軍醫及醫護學校須經軍政部及教育部認可後始准列入。
- 馬學附表一所列學校出身之軍醫司藥經由服務之部隊機關學校填具技術加薪申請表（附表式）送同學處審核或現職任職令（證明因避

5.此項獎金以在全軍事機關學校實際擔任譯電工作人員在抗戰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恪守軍紀未有過犯者依照本辦法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原編制額。



- 27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 28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浙江醫學專門學校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 29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江西督立醫學專門學校）。
- 30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山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 31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 32 山西大學醫學專修科（私立山西醫學專科學校）。
- 33 私立中法大學附設藥學專修科。
- 34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醫科（湖北醫藥專科學校湖北省立醫科大學）武昌
- 中山大學醫科。
- 35 江蘇醫科大學（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江蘇醫科大學十六年併入第頭
- 中山大學）。
- 36 河北省立醫學院（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河北大學醫科）。
- 37 金陵大學醫科（東方醫科大學）。
- 38 私立浙江廣濟醫學專門學校。
- 39 私立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奉天醫科大學）。
- 40 廣東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 41 江西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 42 四川醫學專門學校（四川醫學專門學校）。
- 43 山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 44 長春市立醫學專科學校。

- 45 廣東陸軍軍醫學校。
- 46 山西醫學專門學校。
- 47 南滿醫學校（瀋州醫科大學瀋州醫科大學專醫科）。
- 48 南滿醫學院。
- 49 上海聖約翰醫學院。
- 50 私立南洋醫學院（私立南洋醫科大學）。
- 51 上海亞東醫科大學。
- 52 青島醫學校。
- 53 廣粵醫學專門學校。
- 54 上海崇德醫學專門學校。
- 55 漢口大同醫學校。
- 56 台灣總督府路醫學專門學校。
- 57 (一) 按照「戰時陸軍衛生人員甄別暫行規則甄別合格者得為各項合格證填發日申請技術加薪。
- (二) 第四十一號至第五十六號學校畢業生耳熟能詳於三十一年一月份起申請技術加薪。
- (三) 第一號陸軍軍醫學校医師兩科補習未得申請技術加薪。
-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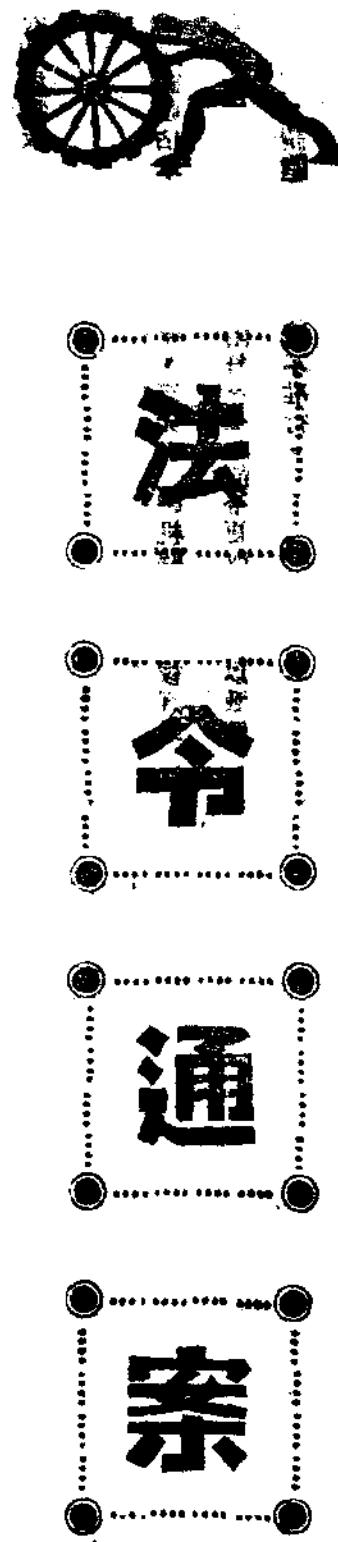
部隊機關學校軍醫技術加薪申請表

年月日

卷之三

記附

原支技術加薪請初次申請者免填



(甲) 賦與類

給與一改訂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隨車長逕出差，增加旅費

令

軍政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在軍用汽車駕駛官兵護工隨車長逕出差旅費每名日支十元士兵技工  
該工該項旅費改為每名日支六元（或減兩元）自本年三月廿日起實行。除前項  
額外之之數額由各司局、各團營暫行照此辦理，茲將規定存案。茲將士兵  
各司局暫行照此辦理，茲將規定存案。茲將士兵

(乙) 監查類

監查一為規定經辦營繕工程應行注意事項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計處字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案奉

憲令 應

五

「茲各軍械機關學院學校之營繕工程，依用本部所定規章辦理者固多，而因事屬急需，不責事先報送者亦復不少，茲有敘述規章延不具報，或突經擬定而又隨續增添漫無說明，以及中途變更合同，請求增加價款，或補給米貼等情事，不一而足，不獨本部稽核困難，而經辦署接

開總因辦事手續不合，遭受取緝，苦有勸令減價，或停止進行者，因之參耗公帑，虛費時間，屢遭矯正，以符法規，特將此後應行注意事項分開列於左：

(一) 凡屬諸款開列之營繕工程，須先將圖說估量報請本部核准後

始可招標，如有指定專款，或預算中已列有營繕經費而另行定有

單行章程又屬路途遙遠，需要急迫者，應將招標結果，連同圖說估量送

請本部核備，不得於竣工後始行補報，但圖說估量，如時間許可，仍應

先行送請核備，其圖說估量報請不遇者，仍應逕照本部營繕工程規

則辦理，所有圖說修改等事，均須分別性質報由本部轉咨審計科派員會

圖說審閱。

(二) 施工圖說或估量及此價單時，應先由經辦機關詳加考核有無錯誤遺漏之處，無誤價數計算錯誤或附件不全，請令更改補送，以資鑑

確有失時，改事後復以附圖加價款者，概不准行。

(三) 已核有錄工料價款高昂，請令核減，因公文遞往時間關係，

每價額又繼續上漲而繪製及施工期延加延，則經辦機關應有級本部核批

公文，經與包商磋商勿效，而承攬價款確無成浮情事，即可與之決定，一面將實際詳情具復，無須及復請示，以防物價繼續增高，但經核請人

員應切實負責，倘經本部查有虛報情事，應予嚴懲。

(四) 每一工程，當採辦之初，應詳密計劃，案經核定，並即訂約

施工，總不得中途增改，或因權遷移。

(五) 訂立合同之時，其價文須力求詳盡，一經簽訂之後，不得再

求請求加價及補給米貼情事。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屬切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處各單位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請屬知照為要，此等

## (丙) 歲計類

歲計一自三十一年度起，關於核准各戰區部隊自行購置之軍品預算之審核等，統由各會計分處就近辦理核轉，以資便捷，其不屬各戰區部隊範圍內者，仍照舊呈報辦理。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合(三一)監渝字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某淮兵工署參大維臨開來奉訓令會(三十)監渝字第一九五三二號  
謂令閱「各機關學校部隊購置辦賣各種財物及營繕工程之監督驗收監督評值訂約以及監驗監放監鑑交代等事項」除仍照規定辦理外並據認真或詳細知本部各會計分處派員臨場監視茲經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部命(三十)監渝字第一九〇一二號訓令分別通知飭遵照並於會(三十)監渝字第五七七五號代理施行之。該署各部隊機關學校辦預預計算案則規定運行各年案期後對某公機關學校部隊上項規定報部經由該署承報之案件應即本部會計處通知會計分處派員參加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用為要。此令尊因奉此除飭司逐辦外「委近來各部隊購置軍品各地情形之不同及物價之增漲往往購得樣物品而所報單價相若數倍之交通困難郵寄預算往返需時審」惟預算又失時效復謂增加此種情形不但審核困難且有誤部隊之需求按上種種困難均因承機機號相距遠所致責屬各會計分處接近戰區部隊一切情形目難

明晰，擬自三十一年度起歸於機械各戰區部隊自行購置之軍品預算之審核等統由各會計分處就近辦妥核轉以資便捷其不屬各機關學校部隊範圍內者仍照舊報辦理。承辦部署分處各將長官轉訪各部隊一律逕到外相商檢附核准自購軍品。通知單式樣一份函請各處轉飭辦理並請將各會計分處最近主管地點名單列于後。管範圍(戰區或某區)列表明確。特此通知。在該署所擬核項之機器合用函復並分宣外合行驗同該式樣一份仰即遵用辦理。

核准自購軍品通知單 第一頁

民國年月日

( ) 字第號  
本號共

| 品名 | 單位 | 數量 | 費別 | 備考 |
|----|----|----|----|----|
| 彈藥 | 箱  |    |    |    |
| 機械 | 台  |    |    |    |
| 工具 | 套  |    |    |    |
| 備品 | 件  |    |    |    |
| 其他 | 件  |    |    |    |
| 總計 |    |    |    |    |

1. 上項軍品經呈准並經承辦員核銷知照具預算估單各六份送由  
貴成機轉往寒根處通知。查照備荷此致  
軍械司司長

軍械司司長

科長

股長

承辦員

歲計(二)為奉部令以後關於通信

器材賠償價值，應隨時

逕電部，探照時價核定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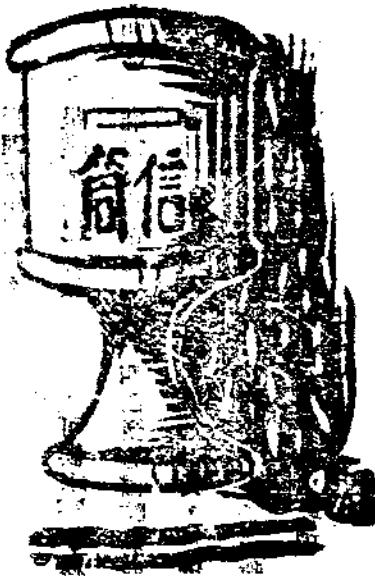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二）總發字第八二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案奉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次材（三）總字第二四五五號代電開：茲本部通令器材保管賠償規則所附訂定賠償價值係照二十九年十一月之滬市價目所定較之現時價值已經相差過遠惟近來物價不時波動賠償價值難以訂定茲暫規定此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關於通信器材賠償價值隨時逕電本部採用時價標定並比照軍械遺失分類賠償有分數減額理除分電各軍事機關學校各行營（署）各級區司令長官都督不屬該區各部隊外希查照通飭所屬一照遵照等因奉此除電本處各單位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照遵照

法會月報

六〇



# 業務指導問題

(一六) 第十五屆教院會計主任胡復經，報以對首生活補助費額如何編報

（續示）三十一年度撥發軍官生、生活補助費，可在經常部俸給費項下，另設六項並在審批撥款冊內，增加二欄列報……。予

第四直屬醫院文會計張美華，呈請審核會計員月支特別辦公費領據列報辦法，經本會計處核示如下：審會計員原無特別辦公費規定，因各級院會計員，負各該級會計業務主官職務難免有特

殊費用，故准給額數二十元，由各級會計員編具領據列報。此款現定會計人員特別辦公費辦法第三項，係將以前數額增加七元，另開支列報辦法，仍照舊辦理。（按張美華會計人員特別辦公費第三項之規定，癸標總理之會計員因服務關係，所需特殊費用，准予按支列報，但每月以三十元為限。）

(一七) 第二十六後方醫院會計員張榮，請示調查物價，可否支報旅費

票，查無規定，未便列報。

法規月報

(一四)

第三〇後方醫院會計員蕭光熙，報以衛生機關財務監察委員會

圖各項收支憑證，均須送由該會事前審核登記，並加蓋該會自行

劃之核章，再交會計室登帳及執行出納。以上手續是否與會

計職權，有無抵觸經轉是據示；茲核會為財務監察組織之一，擬

核簽原始憑證之職權，相對於各項之支出登記蓋章，以備查考，

事尚可行。

(一五)

第二十一陸軍醫院會計員錢初，報以年來物價飛漲，開差員長特

照規定支報，仍感不敷，旅費常額支甚額，請示經濟辦法，經本會

計處核支列報辦法，仍照舊辦理。（按錢初會計員錢初公費第

三項之規定，癸標總理之會計員因服務關係，所需特殊費用，准予按支列報，但每月以三十元為限。）

(一六) 第四種類處三十一年度辦公費額支基數，請按照四七月份額增加五

分之一額示以該處不得適用此項辦法，案已轉請該處審核完畢

照。

(一七) 第八二後方醫院會計員仲英，請示財務處各款式有否變更，據示

仍照規定格式，切實填報。

(八) 第九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經以會計員應宣任內，張鑑文無法衛接登帳，計算亦未編造，經示暫領分年度登帳，並請任經理定據，再接收轉報。

(九) 第十五後方醫院胡會計主任慶輝，報以該室司書文書獎金，可否按例支給，經示既說努力服務且成績甚佳，可據規定，在額領獎金，內開支，付入計算列報。

(十) 第十六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請印鑄金紙備用，經請酌備具領。

(十一) 第十七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請示公差事假人數可否支報主食。

(十二) 第四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請示公差事假人數可否支報主食現場經示公差人數，在出差期間，主食現品，已明令規定，應予呈報，至事假人數，可速電軍機總核算。

(十三) 第七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報以該院由主食代金節餘內支報修理房屋費用，請電機總核算，經示主食代金剩餘按規定，應予呈報，惟已另報軍需署，可候軍医署核示。

(十四) 第十四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各衛生機關會計室擴編後，增設人員<sup>副</sup>給費，可付入經常費內列報。

(十五) 第二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請示暫付款付於大子收方時，其

素額所各列入收項，經示，列入收項不甚妥當，可用紅字書寫，顯示相減。

(十六) 第八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請示暫款額外支報主食，經不

與規定不合，應毋庸議。

(十七) 第七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請示增加副食費支報標準，經示，士兵增加副食費，可照常有以支報，並請將兩項金額各定

按規定辦理。

(十八) 第九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報以該院員及官兵九員名被拘所有應付薪餉追如何處理，經示如有判決證明無罪，可如數發給，否則此項應付款，應即予扣回。

(十九) 第三十後方醫院會計員沈建安，請示依照現金出納表格式，擬定經費收支公佈表，經示，該表採對下公佈性質，恐非一般人盡能了解，可仿照四柱清冊格式，經易於明瞭。

(二十) 第十七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報以該院由經費積餘項下開支費，至轉賬或未奉准前，可否先行轉賬，經示，如奉准有樂者，可先行轉賬。

(二十一) 第四後方醫院會計員朱鑑文，請示來官交代時，會計人員履行

注算事項，經示，老官交代結果承之餘款，並不定須轉入新賬，至會計室經管文件案，應照開列移交清冊，列作移交。

(二十二) 第七後方醫院會計員張鑑文，請示暫付款付於大子收方時，其向人借款，按月一分利息，期限十月，充無規定顯示，是否可行，經示，如係因公需借，且有存款息金或公積金作抵時，可依照

辦理。

(二四) 楊六秋教院會計室經白報以可否動用全部存款息金，經示諭可按照規定，以一處提供公積金外，餘款應分數登帳報銷不得擅行支用。

(二五) 第十四臨教院會計主任嚴謹舍，報以會計室擬辦文稿，除受所指派主官核閱外，是否須受其他人核批。經示：該室公文按規定送呈院長請閱，毋獨另送總務主任，如院長將成呈公文或交總務主任代為核批，則係代理主官，其與規定仍無抵觸。

(二六) 第四軍醫學院會計員文美峯，報以會計室是否完全獨立。經示：各會計家、審核室在行政系統上，應依法受機關主官之指揮，惟該會計審核事務，則依照規定，以超然地位行使職務。

(二七) 第七十四後方醫院會計員周憲生，報以主食代金額支應如何列報。經電詢本部駐湘軍糧局，准復：各衛生機關榮譽軍人自三十年三月份起至五月十日止其雜支之主食代金經奉准，取具營地賬收，府證明文件呈由指揮機關轉專案貢支實報。

二、第八一後方醫院會計員許振華，與余仲英對照核算，並已分別開列。  
三、本部駐鄂西軍糧局常德辦事處審核未在漢江河口於一月十六日解差開始工作。

四、第一後方醫院上尉佐理員李精華，應徵調本處，派至某處視察。

五、第十四臨教院會計室主任羅易光珍經第一四後方醫院會計員黎經會商調該室服務。

六、第十七臨教院會計室佐理員顧品湘一月二十二日到達。

七、駐鄂西軍糧局吉安辦事處審核主任趙從輝三月十六日到差服務。

八、第二八後方醫院會計室中尉佐理員鄧某二月一日到達。

九、本遠中尉組員謝雲軒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為上尉佐理員。

十、第二八後方醫院會計室中尉佐理員鄧某二月一日到達。

十一、第五臨教院少校會計主任陳石泉，原為本處督導股中校主任組員，本處上尉組員覃述，調為第五臨教院少校會計主任，均已先後分別轉到。

## 區內計政人員 人事動態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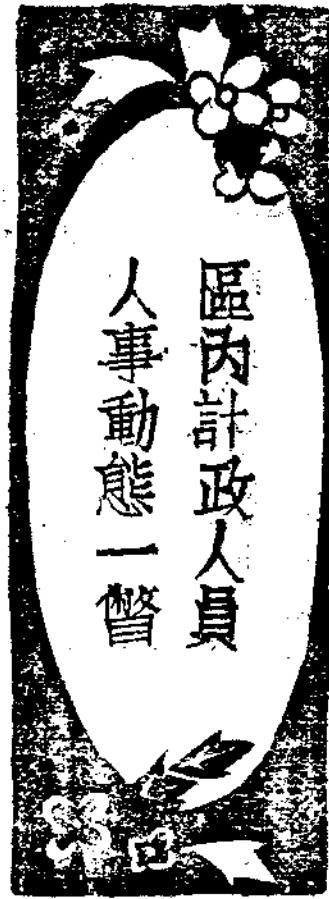
一、第一四後方醫院會計室登記錄單皮一張，以該室佐理員或使用到差後

即撤疾，不能工作，暫准留職室試用。

## 甲、 調遷

一、第三八標方醫院會計員宋曉，與本處組員鄧杰對照服務，業經核准。

調差，希已驗名。



## 乙、 登記試用計政人員

一、前登記試用人員楊慶常，經指派在第十九後方醫院試用，據報該員久不

## 丙、辭免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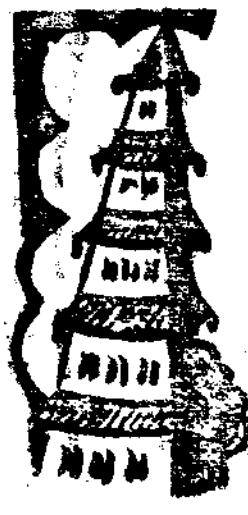
三、第十一軍醫醫院會計員宣規，報以該室試用上尉佐理員胡修楠，成績甚佳，堪以勝任，請予補實，參經轉報核示。

四、軍医署第七辦事處會計主任湯尚今，報以新設登記試用計政人員杜糾

經一場試用成績尚佳，請准補實該室上尉佐理員缺，參經轉報核示。

一、前第四補訓處系核算，何證清業准免職。

二、第一四、後方醫院會計員朱錦謹，報以該室佐理員成能賓病時沉痾，附診斷書請給長假，參經轉報核示。



## 小電台

### 計政消息——一月瑣聞

一、軍需署陳署長來湘視察軍需業務，三月二十二日取道南歸，並蒞臨視察寺本處調話，處班全體職員生，恭聆聽訓，深揭鑿計政，謂軍需在挑撥

大業中，頗負之任淺及其實屬性，問述甚詳，午後驅車赴長沙，聞與第

九監區錢司令長官，商切軍需獨立事宜。

二、全國軍事計政會議，當日在渝開幕閉幕，處處發三月二十七日陪都乘機飛往，達壁帶揚，二十三日備陳署長等驅赴長沙，參加第九戰區總理會議，三十日返處，四月四日旋又經程赴桂林，出席四·六兩廣區經理會議，兩月三日還處。

三、計政機關定期舉行例會，四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統算大考，其考試日程：

二十六日政府會計，二十六日糧油經理，二十七日，審計與統計課，二

十八日，經濟半職時財政，二十九日，成本會計職時經濟，三十日，釋記會計學計政法規。

四、「南嶽乃天下名勝」，適來春光韶麗春色滿旗，本處職員平日埋頭案牘，率力復公，值此春光明媚之時，全處職員由魏副處長領導，將集醴陵行一次，擬作祓禊峯（南嶽最高峯）之行，登高遠眺，大飽胸懷。

五、本處成立週年紀念與計政班員生聯歡典禮，邀請「五五七」，在開懷全席舉行，計座環繞飛湘舞臺主持，適因該處黨會議舉行在即，故未進行會議，擇期後舉。

六、本處小組討論會第一小組，編輯新編《計政》月刊，將在四月二日發行。

，內含「論述」「生活藝術」「詩的園地」及「一日讀聞」等多欄文，字雋永，內容新穎生動，成為本處的一個特色。即第二小組亦將出壁報一種，定名為字紙簣半月刊云。

七、「以不變之收入，應萬變之物介」，抗戰期間，公務員之清苦，莫過於軍職人員，即自五月一日起，官人待遇，將予改善，計尉職官佐增加津貼××元，將校職官佐增加津貼××元。

八、本處中山室最近自衛團購來精神食糧一批，計有黨義叢刊六法全書青年修養叢書等多種。公餘時，各職員，可隨意借閱，人手一卷，其樂融融。

九、「提高服務精神，養成嚴肅風氣」，本處實質此旨，自四月二十一日起，各職員，對承辦案件，有亟須辦出者，須謹慎妥當，並依法辦。

專款的予津貼，無公差辦事職員，亦得每夜於館下自修，不但為公勤從事不正當娛樂，且可於學業事業均有裨益。

十、「生活集體化，機關學校化」本處實行各種集會頗多，計有小組討論會，學術研究會，業務檢討會，處務會等多種，平均每星期開會三次，對討論題目均異常熱烈。

十一、「節約重於生產」，本處於生產節約併重，對辦公之文具用品要凡如稿紙，信封信紙，十行紙，複寫紙，財政班員生舊報紙，紅色墨印油，紫糊等，均自行製作，內中以復寫紙紅色墨印油之成效尤著，价廉物美，經濟有效。又開設民消費合作社，即將組織成立，其對股本來源，投資金額，及日用品之販賣辦法，均在小組討論會中展開热烈討論。



## 編後贊言

第二卷第一、二、三、期合刊法令用轉特輯，系經用油印帶印，編輯三日，本期起，改為鉛印出版。

本期內容，與以前各期頗不相同，除法令通案外，計新聞「特載」「集

月頭開三等多種，內容富較新穎活潑。

本期特載憲刊稿，何部長署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學員生之請和

篇，以供參考。

「業務指導問答」欄，係集會計機構室科、財務科上之問題困難，並請  
動態，及二月來之計政指尋，敬請採閱為讀者，所樂聞。  
最便盼讀者同仁，對學術研究，業務檢討，及生活素描等感賜鴻篇，體  
裁不拘，文言詩體，均極歡迎。

## 正決議案

### 甲、修正通過者：

一、編度類：十一案

二、歲計類：八案

三、會計類：八案

四、審核類：六案

五、監查類：九案

六、其他類：七案

### 乙、撤銷或保留者：

一、編度類：一案

二、歲計類：三案

三、會計類：六案

四、審核類：七案

五、監查類：十三案

六、其他類：十六案

## 本會月報特輯第一二三冊合刊目次

### 刊目錄

## 附錄

法通佈各機關部隊普遍實施令

給與三一、規定現職軍吏及俘虜臨時獎懲記等主義

給獎補給辦法

甲、開幕時

乙、賡長官調閱

丙、請事口徑

丁、出席人員姓名

庚、分組審查提案人名單

己、本處對各項業務提請注意事項

庚、閉幕詞

## 二、三十一年陸軍給與規則

### 三、點放必攜

### 四、法令通案

甲、給與類：

給與二、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第三十九條及

五五條之規定核定士兵副食費及畢業學

生活裝費令

給與二、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第三十九條及

法、令、月、號、

### 乙、歲計類：

歲計一、三十一年度列級軍官生活補助費之額

額管區本年度以前一律按指揮官級薪資令

歲計二、為核列二十九年度預算編法令

歲計三、列級軍官生活補助費之額管區三十一年

度月供額常費預算令

### 丙、審計類：

審計一、三十一年度列級軍官生活補助費之額

額管區

審計二、各路馬廝經每月審覈馬廝不得超過三十

匹並有超過此項標準者其所報之預算

應予一律刷除令

### 丁、糧秣類：

糧秣一、改訂未包裹各項錢糧扣價數目均自本

年十二月底起施行命令

本文

總令二：重行規定軍用彈藥人員的薪津獎金及獎勵令

會 四：會計處理及審核辦法及審核公報檢定

### 戊、獎勵類：

總令三：修正軍用彈藥人員的薪津獎金及獎勵令

總令二：頒發作戰失蹤官兵臨時致賄獎法令

### 己、人事類：

人事一：本部所頒今後處理人事應行注意事項令

人事二：中央及各省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考核實

施細則令

人事三：特旨頒定軍醫人員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

則令

### 庚、會計業務指導類：

會一：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

代細則令

會二：頒發各會計處室申請修改歲規編及辦

事細則應行注意事項令

會三：各軍事機關合作社收支數目及衛生材料  
領發品量應否由鄉派會計人員監督查閱署

及核簽令

## 五、區內各會計審核室科主辦

會計（審核）人員暨機關主

官姓名表

## 六、消息四則

### 辛、總務類：

總令一：頒發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令

總令二：總令

其他一：頒發失蹤馬車切結格式並規定

總令三：總令